

中央部门单位 2024 年度预算执行等 情况审计结果

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2 月，审计署重点审计了 42 个部门及所属 252 家单位 2024 年收到的财政预算拨款 6199.57 亿元，并关注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此次共发现各类问题金额 315.44 亿元。其中部门本级 38.86 亿元(占 12%)、所属单位 276.58 亿元(占 88%)。对照以前年度审计情况，中央部门违纪违规问题向所属单位转移下沉的趋势尚未根本改变。

一、违反财经纪律等行为仍有发生

(一) 公益性社会组织等偏离定位违规获取收入问题突显。从审计情况看，部门所属的协会学会、基金会、文化出版等单位，较之以往审计的中介、培训等单位，违规获取收入的手段更多样、性质更严重。**一是** 11 个部门的 12 家协会学会等，通过在论坛中为企业品牌推介等不当获取收入 3.08 亿元。**二是** 3 个部门的 4 家基金会，

打着慈善旗号营利等 3.41 亿元。**三是** 9 个部门的 13 家文化出版单位，通过贩卖书号版面、搞有偿新闻等谋利 9879.29 万元。

（二）创建示范和评比表彰活动清理优化成果尚不巩固。按照中办、国办关于清理优化创建示范和评比表彰活动的要求，10 家所属单位自 2024 年 3 月以来，已停止举办违规开展的评比表彰活动。此次又发现，11 个部门和 60 家所属单位通过违规开展活动收费 1.88 亿元。**从审批程序看**，9 个部门和 52 家所属单位的 100 个活动未经审批或规避审批。如农业农村部所属中国农业电影电视中心在专项清理后，通过把奖项中的“示范”、“典型”等敏感词改为“领跑”等方式，继续违规开展 3 项活动。**从经费来源看**，1 个部门和 29 家所属单位在 44 个活动中乱收费乱摊派 1.88 亿元。如中国人民银行所属北京国家金融科技认证中心 2018 年以来，会同 2 家省分行，强制要求 5655 家商业银行网点参评“服务达标认证”，并收费 3152.11 万元。**从评选质量看**，3 个部门和 6 家所属单位在 8 个活动中搞全员得奖、为资质较差者放宽评审条件等。如中国气象局主管监管的 6 家单位 2021 年以来，违规开展创建示范活动，在收取 1322.1 万元认证费后，

向全部申报的 44 个农产品授予“气候好产品”、“生态气候优品”等称号。

（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主要是 8 家所属单位存在“享乐主义”、“奢靡之风”，涉及金额 1819.43 万元。有的高价租赁娱乐场所，如中国科学院所属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下属公司 2023 年 8 月以来，支出 153.27 万元租赁一处 344 平方米的房产，用于员工活动和商务接待。有的办公用房严重超标，如中国人民银行所属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下属公司仅有 10 名员工，租赁办公用房面积却为 3937.03 平方米，人均 393.7 平方米。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不够严格高效

（一）基础性管理工作存在薄弱环节。主要表现为资产底数不清、使用绩效低下甚至长期闲置等，共涉及 16 个部门。其中：8 个部门少计漏记 7953.36 平方米房产、4.39 亩土地、1328 项专利权等无形资产、20.35 万件文化资产。10 个部门的 22.5 万平方米房产和 1251.47 亩土地等，使用绩效不高或长期闲置。

（二）违规处理处置资产。主要表现为被非法侵占、无偿或低价出租出借等，共涉及 15 个部门的 5.21 万平方米房产、1715 台设备等。如有的部门的 2 名职工利用管

理部内公房的职务便利，通过虚构身份、伪造无房证明等方式，为本人或亲属侵占了 2 套公房。

（三）截留套取挤占挪用资金资产等。共涉及 8 个部门的 6432.68 万元。如有的部门 2010 年未报经审批，将无偿划拨取得的 1 处土地使用权，自行转让给外部企业，取得土地转让收入 3000 万元。至 2024 年底仍存放在下属企业，未按规定上缴国库。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署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提出了审计建议：**一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过紧日子要求，严肃财经纪律，规范开展创建示范和评比表彰活动，杜绝铺张浪费、转嫁摊派等行为，坚持勤俭办事业。**二是**强化对所属单位监督管理，规范所属所管公益性社会组织、事业单位等运行和经营，严禁其利用部门资源和行业影响力违规收费、利用出版物有偿宣介、利用慈善违规谋利等行为，切实维护“国字头”招牌。**三是**加强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与盘活利用，通过开展资产盘点清查等确保家底清晰准确，积极盘活存量资金、闲置资产，规范资产出租出借处置，严肃查处非法侵占、截留套取资金资产等行为。

审计指出问题后，有关部门和单位正在积极整改。

审计查出的主要问题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1	外交部	<p>至 2024 年底，部本级对零散公房底数不清、管理混乱，6 套公房违规被个人占有，涉及建筑面积 389.13 平方米。</p> <p>2001 年至 2002 年，部本级将 2 套待拆迁公房违规配租给 4 名外部单位人员，使其成为回迁安置对象并获得 5 套回迁房，涉及回迁房建筑面积 465.6 平方米。</p> <p>部本级对行政房产管理不严，2015 年将 1 处办公用房调配给 1 家主管的社团使用，2022 年该社团未经部本级批准，擅自将上述办公用房转借给 3 家外部企业无偿使用至今，涉及建筑面积 850 平方米。</p> <p>2010 年，部本级未经审批，将划拨取得的 1 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外部企业，转让收入 3000 万元未上缴国库，至 2024 年底仍存放在所属 1 家企业。</p> <p>至 2024 年底，部本级未将所属 2 家单位的下属 8 家一级企业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p> <p>至 2024 年底，部本级对 1 个项目的质量和效果缺乏有效监管，立项环节评审不严，以征求意见等替代评审；实施环节跟踪不及时，对部分项目实施情况不掌握；验收环节审核不严，未对部分项目实际内容进行核实；评价环节绩效指标不科学，有的无法反映执行效果。</p> <p>2014 年至 2023 年，部本级将部分采购业务交由所属外交部机关及驻外机构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服务中心）下属北京海石花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石花公司）办理，并由海石花公司收取服务费，导致多支出财政资金 431.62 万元。</p> <p>部本级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直接向 1 家外部企业采购服务，涉及金额 1575.06 万元。2012 年至 2013 年，所属服务中心下属海石花公司未履行采购程序，直接指定供应商，涉及金额 414.01 万元。</p> <p>2022 年至 2024 年，所属外交学院、中国国际问题研究院 2 个项目未落实零基预算要求，在历年结转资金等均大于当年执行额的情况下，仍按相对固定的基数申报下年预算，至 2024 年底结转结余资金 99.2 万元。</p> <p>至 2024 年底，所属 1 家单位下属的 1 家企业采购业务管控薄弱，供应商库的遴选准入制度形同虚设，有的供应商未经集体评议即遴选入库或无相关资质；有的入库供应商互为关联公司，无法确保竞价真实有效。</p> <p>2004 年起，所属服务中心未经主管部门审批，将 5784 平方米房产无偿出借给下属北京捷德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德公司）使用，该公司又擅自将其中 1800 平方米房产无偿出借给外部企业。</p> <p>2009 年和 2012 年，所属服务中心下属北京国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部本级取得 2 个基建项目后，违规将项目分拆转包，涉及合同金额 1.25 亿元。</p>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1	外交部	2013年至2024年，所属服务中心下属1家企业招待费报销未按规定附接待清单和公函，涉及金额71.36万元，其中2024年2519元。
		2021年至2024年，所属服务中心下属捷德公司向2家外部企业多支付洗车、保安服务费111.08万元，其中2024年16.93万元。
		所属服务中心下属1家企业的1项业务采用邀请招标确定合作方，约定业务服务费由合作方按比例留存后，将余额支付给该企业。但在评标时，该企业违规选用投标价（留存比例）的算术平均值而不是最低值作为基准，导致合作期内预计每年少取得收入1034.43万元。
2	国家发展改革委	至2024年底，国家发展改革委未将所属事业单位的下属20家一级企业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委本级1个项目设立必要性不足，至2024年底结转结余资金76.03万元。
		所属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1个项目在实际内容已变更的情况下，2022年至2024年仍按原规模申领预算共243万元，有49.47万元用于水电费等公用支出，其中2024年24.98万元；2022年，未经审批和资产评估转让所持公司股权。
		所属城市和小城镇改革发展中心超出批准规模举办1个国际会议；未经审批以专家论证会的名义变相举办论坛，并取得收入109万元；2023年，主办全国家政博览会的736.5万元收支在承办企业核算，未按规定纳入该中心账内。
		所属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下属中国经济体制改革杂志社向企业摊派会议费80万元；至2024年底，对外投资1家企业的810万股股权未登记入账或办理股权登记，造成国有资产账实不符。
		至2024年底，所属宏观经济研究院下属能源研究所未清理已结题课题结余资金，涉及金额400.03万元；未将169.2平方米房产计入固定资产。
		所属宏观经济研究院下属宏观经济杂志社违规开展1项应撤销的表彰活动，并使用自有资金4.3万元向部分获奖个人发放奖励。
		至2024年底，所属对外开放咨询中心未按要求上报并清理1家自称由该中心设立的“假国企”。
		至2024年底，所属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下属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培训中心未按要求清理长期代持的1家企业股权，存在涉诉风险。
		所属价格监测中心未经审批和评估，将其管理的数据通过下属公司运营的网站有偿出售。
主管的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未按要求督促下属单位完成对外投资企业清理工作。		
3	教育部	至2024年底，部本级立项审查把关不严，所属高校14个项目因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未能按期开工，涉及金额11.95亿元。
		2023年至2024年，部本级在部门预算中列支省级教育部门经费800万元，其中2024年320万元。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3	教育部	2023年至2024年,部本级3个政府采购项目先实施后补充采购程序,涉及金额2052万元,其中2024年1172万元。
		至2024年底,部本级未支付应于2023年底前支付的印刷经费366.45万元。
		2021年至2022年,部本级、所属中国教育报刊社对建设内容未完成的2个信息系统,通过验收并支付合同款,涉及金额625.8万元。
		至2024年底,所属电子科技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华北电力大学等6所高校的8个项目,因前期准备不充分等,尚未签订设备采购合同,4.08亿元财政资金未发挥效益。
		所属北京邮电大学违反“对学生食堂服务实体免收管理费”的规定,向食堂承包单位收取食堂管理费222.97万元。
		2023年至2024年,所属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未经审批举办2届赛事,并违反教育部“竞赛不得以任何形式收费”的规定,以合作款名义向协办单位收费430.5万元,其中2024年131.5万元。
		2023年至2024年,所属中国教育报刊社未经审批举办论坛等活动,并违规收取与品牌推介挂钩的费用等,涉及金额470万元,其中2024年230万元。2022年至2024年,该社违反“报纸出版单位不得出卖、出租刊号、名称”等规定,授权下属企业使用其主办报刊名称;该下属企业利用授权与外部企业合作开展活动,并向其收取品牌使用费557万元,其中2024年216万元。
		2021年至2024年,所属中国农业大学未经报备,将2603.42平方米房产出租,2024年取得租金652.46万元。
		2016年至2024年,所属中国教育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教育出版集团)未经批准,将管理的文物建筑298平方米出租给下属企业用于经营,涉及金额60万元,其中2024年55万元。
		2019年至2024年8月,所属教育出版集团将印刷业务交由不具备生产能力的下属企业承担;该下属企业违规将印刷业务对外转让,并向受让方收取管理费616万元,其中2024年73.69万元。
		2019年,所属教育出版集团未按规定对下属1户“僵尸企业”进行认定和清理,涉及出资1400万元。
		至2024年8月底,所属教育出版集团对内部企业间往来账款长期未清理,涉及金额1630.78万元。
2017年至2024年,所属教育出版集团下属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教社),违反“期刊出版单位不得出卖、出租、转让刊号、名称”等规定,向全资子公司转让期刊出版权;该子公司通过为合作方刊发文章等收费,涉及金额4123.75万元,其中2024年334万元。		
2021年至2024年,所属教育出版集团下属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教社)未制定备用金管理办法,用于缴纳异地房产税等税款的备用金转至个人账户后未及时清理,涉及金额1199.88万元,其中2024年634.65万元。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3	教育部	至 2024 年 8 月底，所属教育出版集团下属高教社 11 处房产闲置，涉及建筑面积 3774.09 平方米；19 处房产长期未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涉及建筑面积 7.81 万平方米。
		2006 年和 2023 年，所属教育出版集团下属高教社 2 种出版物已分别具备明显市场优势，不应与其他出版物执行同等的市场推广费标准，但该社一直未调整这 2 种出版物的市场推广费标准。
		至 2024 年 8 月底，所属中国教育出版集团下属高教社未对 2 个信息系统进行安全等级保护定级。
		2021 年至 2024 年，所属教育出版集团下属高教社、人教社，在教育出版集团出台“所有对外捐赠均须经过企业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的制度后，未及时修订内部制度，且未经集体决策对外捐赠 454.35 万元，其中 2024 年 13.5 万元。
		2017 年至 2021 年，所属教育出版集团下属中教华影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虚增营业收入 1.45 亿元。
		2013 年至 2015 年，所属教育出版集团下属中国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未经集体决策投资开展校车销售及运营业务，因合作方违约等，形成损失风险 4465.9 万元。
		2010 年至 2014 年，所属教育出版集团下属中国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违规开展融资性贸易，至 2024 年 8 月底尚有本息 482.6 万元未收回，面临损失风险。
4	科技部	2013 年，所属教育出版集团下属中国教育图书进出口有限公司违反国有企业房地产业务限制性规定，出资 2000 万元与外部企业合作，定向用于房地产开发，因项目失败，投资款面临损失风险。
		至 2024 年底，部本级未按要求对首次验收不合格的 1 个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进行二次验收。
		2023 年至 2024 年，部本级未经批准，开展 1 项评比活动，共支出评选费用 70 万元，其中 2024 年 30 万元。
		2023 年至 2024 年，部本级未经批准，举办名为“大赛”、实为评比的全国优秀科普微视频大赛活动，共支出活动费用 86.25 万元，其中 2024 年 26.25 万元。
		部本级审核把关不严，超标准列支 1 个研修班培训师资费 25.79 万元。
		至 2024 年底，部本级未按规定将所属机关服务中心参股的 1 家企业，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3 年至 2024 年，所属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未经批准举办 4 个论坛，违规收取参会费 58.64 万元，其中 2024 年 38.09 万元。上述论坛中，有 3 个还违反冠名规定，冠以“中国”“全国”字样。
2023 年至 2024 年，所属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将应无偿提供的科学数据资源，违规向科研单位和个人收取检索费用 191.16 万元，其中 2024 年 87.3 万元。		
2023 年至 2024 年，所属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向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发放相关奖励 959.59 万元，其中 2024 年 477.69 万元。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4	科技部	至 2024 年底，所属科技部科技评估中心在负责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评审工作中，接受被评审对象委托，为其编制与评审工作相关的建设方案，共收费 47.25 万元。
		所属机关服务中心在房产出租合同到期后，未按规定重新招标，也未续签协议，由原承租方按原价继续使用，少收房租 34.11 万元。
		2023 年，所属中国国际人才交流中心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直接对外委托活动策划和设计制作任务，涉及合同金额 139.11 万元。
		至 2024 年底，所属中国国际人才交流中心 5 套房产闲置长达 4 年，涉及建筑面积 840.79 平方米。
5	民政部	至 2024 年底，所属一零一研究所投入 1893.03 万元建设的中国殡葬公共服务平台，建成后访问量仅 8000 多次，使用效率低下；投入 198.6 万元建设的 1 个信息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2023 年至 2024 年，所属政策研究中心未经批准在 2 个论坛活动中开展评比表彰活动。
		2022 年至 2024 年，所属机关服务中心土地出租收入 1691.19 万元未按规定上缴财政，其中 2024 年 492.88 万元。
		2022 年至 2024 年，所属机关服务中心未经批准对外出租房产，涉及房租 340.13 万元，其中 2024 年 122.91 万元。
		2021 年至 2024 年，所属中国儿童福利和收养中心对房产出租事项监管不严，承租方违反合同约定向第三方转租。
		2020 年 2 月至 2024 年 4 月，所属机关服务中心违规出租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出租收入 625.96 万元未按规定上缴财政，其中 2024 年 47.17 万元。
		2023 年至 2024 年，主管的中国社会工作联合会未经批准，与地方政府联合举办 2 届冠以“全国”字样的论坛；在与外部单位联合主办的 1 项比赛活动中，开展包含“中国”字样的评比表彰。
6	财政部	部本级 1 个项目多申报预算 577.6 万元，至 2024 年底全部被调剂用于其他项目。
		所属信息网络中心 1 个项目因前期工作不到位，实施进度较慢，至 2024 年底 605.27 万元财政资金全部结转。
		所属中国财经报社未经批准举办 1 项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2023 年至 2024 年，所属中国财经报社在年会活动中违规收取品牌推广等费用 98 万元，其中 2024 年 73 万元。
		2021 年至 2024 年，所属机关服务中心未将房产出租收入上缴财政，涉及金额 328.38 万元。
		至 2024 年底，以前年度审计指出的“所属 2 户中央文化企业未按规定完成公司制改制”“所属机关服务中心下属 2 家事业单位未按规定完成转企改制工作”“所属机关服务中心未对 1 个已投入使用的项目编报竣工财务决算，也未清理上交预计的结余资金”等 3 个问题，尚未完成整改。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部本级将应直接承担的专报撰写工作，交由所属中国建设报社承担，涉及合同金额 40 万元。
		至 2024 年底，部本级未按要求对建设工程企业注册人员资质开展动态核查。
		至 2024 年底，部本级未及时撤销已不合格的 9 家企业相关示范称号。
		2023 年至 2024 年，部本级在 9 家企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人数不符合标准的情况下，违规核准其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
		2022 年，部本级在 1 个信息管理平台部分任务未完成的情况下通过验收，至 2024 年底相关任务仍未完成，涉及合同金额 134.8 万元。
		2021 年，部本级将应承担的 1 个展览中心建设费用 1410 万元，转嫁给 25 家外部企业承担。
		2020 年，部本级将未通过专家组复核的 8 家企业，认定为国家级装配式建筑产业示范基地。
		2023 年至 2024 年，所属中国建设报社、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在承办的论坛活动中，以安排发言、收录案例等名义，违规向 6 家企业收费 99 万元，其中 2024 年 20 万元。
		2022 年至 2024 年，所属全国白蚁防治中心、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和所属信息中心下属中外建设信息有限公司在编制国家或行业标准时，向参编单位违规收取参编费等 1150 万元，其中 2024 年 22.5 万元。
2022 年至 2024 年，所属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在开展建筑性能评定工作中，违规向项目申报单位收取评定费 317 万元，其中 2024 年 152 万元。		
8	交通运输部	2016 年至 2024 年，部本级在 1 个政府采购项目中，分年度签订的合同总额超出项目预算总额 1.28 亿元。
		2021 年至 2024 年，部本级 1 个政府采购项目未按规定程序采购，涉及合同金额 9801.61 万元，其中 2024 年 2118.82 万元。
		2016 年至 2021 年，部本级在 4 项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合同约定内容未完成的情况下，提前向实施单位支付尾款 140 万元。
		至 2024 年底，部本级用于公开相关标准的 1 个信息系统中，有 406 项应公开的标准未纳入系统予以公开，涉及金额 258 万元。
		2021 年，部本级 1 个创建示范活动遴选不严格，导致 2 个不符合条件的项目入围；2019 年至 2024 年，所属公路科学研究院下属《公路交通科技》杂志社在未取得准印证的情况下，发行刊载参与创建示范活动项目资料的内部资讯，并借机以技术服务等形式向创建示范活动参与单位收费 73.6 万元，其中 2024 年 8.8 万元。
自 2008 年起，所属机关服务中心办公用房 622.89 平方米由交通运输部主管的社团组织长期无偿使用，涉及资产原值 300.86 万元。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8	交通运输部	2022年至2024年，所属规划研究院违反回避原则，在承担1个创建示范活动监测分析工作的同时，为该活动申报单位提供验收技术咨询，收取服务费505.53万元，其中2024年339.5万元；2023年在承担1个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同时，为接受绩效评价的项目单位提供绩效评价专项咨询服务，收取服务费62万元。
		所属南海救助局少计事业收入569.16万元。
		2023年7月，所属连云港海事局违反“严禁改变技术业务用房的用途”等规定，批复下属后勤管理中心改变海事监管基地业务用房用途，用于对外经营；2024年，所属连云港海事局下属后勤管理中心少计经营收入184.62万元。
		所属科学研究院将自行承接的业务收支，纳入下属企业账内核算，未按规定纳入该院账内，涉及合同金额6401.71万元；未经批准将实验室设备出租给下属公司，涉及资产价值1200.38万元；自2022年2月起，未经批准将573.66平方米科研用房，安排给下属公司作为办公用房长期无偿使用。
		2015年，所属天津海事局1项招标违规设定不合理加分条件，涉及合同金额327.5万元；2018年，1项招标中存在2家投标单位串通投标的问题，涉及中标金额195.8万元。
		2022年至2024年，主管的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将主办的13个会议收支在承办院校、酒店等单位核算，未纳入该会账内，涉及金额56.61万元，其中2024年16.72万元；2023年和2024年，该会下属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未经批准，举办包含“中国”字样的2项论坛活动。
		至2024年8月底，所属上海打捞局少计支出和应付款各3836万元，其下属深圳华威近海船舶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威近海公司）少计收入3855.2万元、少计应收款3836万元、多计其他应付款19.2万元。
		至2024年8月底，所属上海打捞局落实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要求不到位，其下属华威近海公司事企不分，既承担事业单位的公益性职责，又以公司名义对外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至2023年，所属上海打捞局下属华威近海公司编制合并报表时抵销不充分，导致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各虚增1117.03万元。
		至2023年底，所属上海打捞局下属华威近海公司未将1家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导致合并财务报表少计银行存款666.84万元、多计其他应收款666.84万元。
		2023年，所属上海打捞局下属华威近海公司通过跨期确认收入，调节利润6837.44万元。
		2021年至2024年8月，所属上海打捞局下属华威近海公司在核算船舶和改造工程支出时，少计成本费用、多计固定资产各2904.99万元。
		至2024年8月底，所属上海打捞局下属华威近海公司未向部分股东支付股利并进行会计确认，涉及金额1759.53万元。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8	交通运输部	2016年至2024年8月，所属上海打捞局下属华威近海公司发放绩效奖励1236.58万元时，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014年，所属上海打捞局下属华威近海公司在1个采购项目中，违规向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并由不具有投标资格的投标人中标，涉及合同金额8.41亿元。
		至2024年8月底，所属上海打捞局账面上22套房产产权登记在其他单位名下。
9	水利部	部本级参与审核的1个蓄滞洪区建设项目涉及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因按规定不得在湿地自然保护区内建设相关项目，环评无法获批，导致项目未能按时开工，1.86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闲置。
		部本级在1个政府采购招标中，违规设置行业业绩的排他性条件，使以前年度承接单位继续中标，涉及金额248.18万元。
		2022年至2024年，部本级未经批准开展水利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级创建示范活动，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评级创建示范活动相关费用211.93万元，其中2024年67.56万元。
		部本级未按要求及时暂停“绿色小水电示范电站创建”活动，并使用财政资金18万元，委托其他单位对绿色小水电站申报材料进行技术审核。
		至2024年底，部本级未按要求将所属132户一级企业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3年至2024年，所属中国水利水电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未充分论证技术能力、商业盈利模式可行性等，申请国有资本经营预算5000万元实施1个水利知识平台建设项目，该项目获批后进展缓慢，导致4420.05万元财政资金闲置。
		2022年至2024年，所属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4590.65万元采购事项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均通过小额零星形式采购，其中2024年1663.59万元。
		2023年至2024年，所属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将1个基建项目中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和服务化整为零，以竞争性谈判或询价等方式采购，涉及金额951.13万元。
		2013年至2024年，所属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2.32亿元合同收入和车位租金收入及相关支出在下属全资子公司账内核算，未按规定纳入本单位账内，其中2024年1937.95万元。至2024年底收支余额1816.2万元。
		至2023年，所属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下属北京中水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少计收入1965.4万元、虚列成本672.1万元，累计不当调减净利润2241.87万元。
2022年至2024年，所属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未经批准，将中央财政投资4499.37万元建设改造的实验室，无偿交给下属企业用于对外开展经营服务，涉及合同金额8847.94万元。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9	水利部	所属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2017 年开工的 1 个基建项目中，投资 1.05 亿元的核心设备未完成调试，导致项目逾期 2 年未建成。
		所属信息中心和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904 项授权发明专利权、实用新型专利权未纳入无形资产账。
		2021 年至 2022 年，所属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信息中心下属北京金水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违规将中标的 4 个政府采购项目主体任务和关键性工作分包，涉及金额 491.78 万元。
		2019 年，所属信息中心下属北京金水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虚假合同，将业务委托给不具备技术能力、其上海分公司负责人亲属开办的关联公司，实际仍由上海分公司完成，该分公司负责人以支付合同款名义，将 56.5 万元转入本人控制账户，全部据为己有。审计指出后，水利部已责成信息中心追回 56.5 万元，对相关人员涉嫌侵占国有资金问题正在查处。
		2022 年至 2024 年，所属国际小水电中心依托“绿色小水电示范电站创建”技术审核事项，违规开展与创建活动相关的技术服务收费 673.32 万元，其中 2024 年 254.62 万元。
		2022 年至 2024 年，已脱钩的中国水利企业协会依托水利部水利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级行政委托事项，违规开展相关培训和技术服务并收费 955.76 万元，其中 2024 年 297.44 万元。
		2021 年至 2023 年，所属长江水利委员会下属汉江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江集团）向下属电解铝企业供电时，未按规定代收代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等 3 项政府性基金 1.11 亿元。
		2021 年至 2023 年，所属长江水利委员会下属汉江集团向下属除电解铝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供电时，未按规定代收代缴农网还贷资金 5540.48 万元。
		2021 年至 2023 年，所属长江水利委员会下属汉江集团在销售电价未经核准的情况下，向非汉江集团所属企业和居民供电，且未按规定将电价中已代收的农网还贷资金 316.35 万元上缴国库。
		2021 年至 2023 年，所属长江水利委员会下属汉江集团违规向下属电解铝高耗能企业以较国家电网价低 72.2% 的价格，供电 24.59 亿千瓦时，占其总发电量的 18.52%。
2005 年至 2023 年，所属长江水利委员会下属汉江集团根据长江水利委员会指定分红数额的通知要求，违规以“总机构管理费”名义上缴分红 2.58 亿元，导致多计管理费 2.58 亿元、少计净利润 2.58 亿元。其中 2021 年至 2024 年多计管理费、少计净利润 4800 万元，并因此少缴国有资本收益 420 万元。		
2021 年至 2023 年，所属长江水利委员会下属汉江集团多计资产和负债各 1.6 亿元。		
2010 年至 2024 年 6 月，所属长江水利委员会下属汉江集团及下属子公司 33.18 万平方米土地长期闲置，最长闲置 14 年以上。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9	水利部	2021年至2023年，所属长江水利委员会下属汉江集团根据长江委员会通知要求，通过帮扶或捐赠的形式，为长江水利委员会机关服务中心等2家事业单位承担相关支出，涉及金额298.1万元。
		2015年至2024年8月，所属长江水利委员会下属汉江集团在水利部明确要求所属单位不得投资与水利事业发展不密切的领域后，仍新增房地产投资45.29亿元。
		2021年至2023年，所属长江水利委员会下属汉江集团超编制配备公务用车8辆，超标准配置公务用车2辆，共涉及购车金额331.49万元。
		2021年，所属长江水利委员会下属汉江集团在已有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情况下，仍按原有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碳化硅升级改造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项目被环保部门责令停产，1.9亿元投资未发挥效益。
		2017年，所属长江水利委员会下属汉江集团全资子公司汉江丹江口铝业有限公司未经集体决策等程序，未报上级单位批准，也未经资产评估和备案管理，违规转让2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涉及转让金额1940万元。
		2015年至2016年，所属长江水利委员会下属汉江集团控股子公司武汉汉江恒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违规超出未分配利润余额，分红6062.3万元。
		2012年至2015年，所属长江水利委员会下属汉江集团未按规定报批，超标准建设“汉江大厦”总部办公楼，建成面积5.38万平方米，综合造价每平方米5473.35元，是规定标准的1.82倍。
		2021年至2024年6月，所属长江水利委员会下属汉江集团“汉江大厦”副楼（包括商务办公用房和公寓）使用率低，其中商务办公用房、公寓平均使用率分别仅53.2%、62.5%。
		2021年至2022年，所属长江水利委员会下属汉江集团下属的南水北调中线水源有限公司，违反“过紧日子”要求和“南水北调工程水费应专项用于南水北调工程运行维护和偿还贷款”等规定，使用水费收入1534.08万元，用于非必需的高档设备器材、景观绿化工程和视频动画相关采购支出。
2020年，所属长江水利委员会下属汉江集团下属的南水北调中线水源有限公司未经招投标程序，直接将392万元的信息化建设项目委托给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网络与信息中心承担，项目建成后存在质量缺陷。		
10	农业农村部	至2024年底，部本级未按要求将所属68家一级企业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2年至2024年，部本级在编制7个项目预算时未统筹考虑年初大量结转资金和当年支出需求，至2024年底共结转资金2.71亿元。
		部本级1个项目未按规定在实施期结束时再支付剩余资金，提前1年支付3000万元。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10	农业农村部	2023年至2024年，部本级向不具备履约能力的供应商购买服务，涉及金额225万元，其中2024年110万元。
		部本级和所属中国农村技术开发中心通过多支付方式，变相使用财政资金补助中国农村技术开发中心下属企业，涉及金额58.16万元。
		2023年至2024年，所属中国农村技术开发中心违规向员工发放奖励资金337.2万元，其中2024年155.6万元。
		至2024年底，所属中国农村技术开发中心落实中央机构改革工作不到位，因未及时向科学技术部转交资产划转相关资料，导致7831.08万元资产由科学技术部划转至农业农村部相关工作未完成。
		所属科技发展中心依托管理职权，违规向管理对象提供有偿技术服务并收费，涉及金额360.5万元。
		2023年至2024年，所属科技发展中心违规向管理对象收取检测费162万元，其中2024年107.3万元。
		2023年至2024年，所属科技发展中心违反“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不得承担国家科技专项项目研究”的规定，承接本单位负责管理的项目课题，取得课题经费1509.82万元，其中2024年157.74万元。
		至2024年底，所属科技发展中心1000平方米业务用房长期闲置。
		2019年，所属中国农业科学院未经农业农村部批准发起设立基金会，向5家下属单位募集资金4200万元。
		2023年，所属中国农业科学院牵头主办的1个国际会议，违规在承办单位核算收支，涉及金额139.59万元。
		2023年至2024年，所属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编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时，未考虑车辆减少的实际情况，多申报预算97万元，其中2024年45.24万元。
		所属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将派出在下属全资企业工作的56名事业编制人员纳入本级预算编报范围，多申报人员经费财政拨款520.63万元。
		2022年至2023年，所属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未经集体研究，将实际发生的、应由企业承担的研发经费退回至企业，涉及金额3039.94万元。
		至2024年底，所属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30.49万平方米土地闲置超过5年。
2023年，所属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领导班子奖励性绩效工资是普通职工的8.3倍，不符合事业单位领导人员与职工平均收入水平保持合理关系的规定。		
2016年，所属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下属全资企业，未按规定向主管部门履行备案手续开展境外投资，因管控不力，被投资公司将下属子公司股权对外质押并丧失该股权，面临损失风险。		
所属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产品质量标准研究中心未经批准开展1项创建示范活动。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10	农业农村部	所属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1 个政府采购项目明招暗定，在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之前已内定供应商，涉及金额 189.2 万元。
		所属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未经批准举办 10 个论坛，并违规收取宣传推广等费用 147.96 万元。
		所属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未经批准开展 5 项评比表彰活动。
		所属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下属《中国农技推广》杂志社、《中国植保导刊》杂志社和主管的中国农业技术推广协会，未经批准开展 5 项评比表彰活动。
		所属中国农业电影电视中心在国家要求清理优化创建示范和评比表彰活动期间，在保留活动清单外，通过将原活动中的“示范”改为“领跑”等方式，继续举办 2 个授牌命名活动，并收取宣传推广等费用 286.5 万元。
		2023 年至 2024 年，所属中国农业电影电视中心未经批准开展 1 项评比表彰活动，并收取宣传推广等费用 1602.81 万元，其中 2024 年 658.7 万元。
		至 2024 年底，所属机关服务局 3917.16 平方米房产及 2024 年取得的 204 万元租金收入，均未在账内反映。
		至 2024 年底，所属机关服务局烟台科技交流中心 9691 平方米房产长期闲置。
		至 2024 年底，所属农村经济研究中心按批复应于 2024 年 7 月完成的基本建设项目，实际仅完成 38.57%，还拖欠企业工程款 366.47 万元。
		至 2024 年底，所属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 1 个项目任务论证不充分，导致项目贷款资金沉淀闲置，涉及金额 338.35 万元。
		至 2024 年底，部主管协会下属社会帮扶网科技有限公司因管理不善累计亏损 7805.92 万元。
		2006 年至 2024 年 8 月，所属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委托农业农村部所属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下属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开展兽药产品科技成果转化，违规参与该公司产品销售并收取销售提成 32.95 万元。
		2021 年至 2024 年，所属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未将下属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上缴的国有股利全部纳入预算管理，涉及金额 3.7 亿元，其中 2024 年 2.47 亿元。
2014 年至 2018 年，所属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违反不得新建楼堂馆所的规定，建设青岛生物技术研发中心，涉及投资 1.79 亿元；2019 年起，未经农业农村部和财政部批准将部分房屋对外出租，至 2024 年 9 月底收取租金 4984.56 万元，其中 2024 年 533.78 万元。		
2017 年至 2023 年，所属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未经农业农村部批准自行执行地方政策，发放精神文明奖 3486.61 万元。		
2021 年至 2024 年 9 月，所属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为单位职工超额缴纳职工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 95.65 万元，其中 2024 年 13.8 万元。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10	农业农村部	<p>2014年至2024年9月，所属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和下属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2名人员违规在所属企业等兼职（任职）取酬。</p> <p>至2024年8月底，所属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下属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未及时清理往来账款并计提坏账准备，涉及金额1605.11万元。</p> <p>至2024年10月底，所属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下属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4.83万平方米土地闲置，涉及土地价值1810.17万元；至2024年9月底，新建办公楼中有6454.44平方米办公用房未投入使用，闲置率较高；从农业农村部机关服务局青岛培训基地租赁的15间客房使用率低。</p> <p>2021年至2024年8月，所属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下属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大宗原材料采购未按规定招标，涉及金额7.81亿元，其中2024年1.96亿元。</p> <p>2021年至2023年，所属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下属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生产计划管理不到位，质量把控不严，有8504.77万元的产成品和半成品超有效期或质量不合格，被报废处置，影响经济效益。</p> <p>2018年至2023年，所属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下属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与外部企业签订的4份咨询服务合同，缺乏报告提交时间约束，导致在合同服务期结束后2至3年后外部企业才提交合同签订当年相关分析情况报告，咨询服务未达到预期效果；2011年至2015年，因前期研究不充分、盲目决策购买3项技术，导致购买后技术无法投产，支付的技术转让费形成损失，涉及金额1650万元；2022年，因前期调查不充分，对外委托的研发项目资金形成损失，涉及金额300万元。</p> <p>2021年至2024年8月，所属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下属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未经集体决策，使用大额资金购买理财和办理定期存款，至2024年8月底余额3.4亿元。</p> <p>2021年至2023年，所属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下属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未经集体决策和批准，向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发放高额薪酬。</p>
11	商务部	<p>部本级在5个项目资金连年结转且递增的情况下，2024年又新申请预算4.19亿元，至2024年底结转资金1.04亿元。</p> <p>至2024年底，所属福州特派员办事处6套房产长期闲置，涉及面积498.39平方米。</p> <p>所属中国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中心审核把关不严，未能发现3家企业在资料要求相同的2个项目投标中，选择性地在1个项目中提交业绩资料、在另1个项目中不提交业绩资料的异常行为，影响中标结果，涉及金额1.77亿元。</p> <p>至2024年底，所属中国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中心未按合同约定，向存在违规分包行为的项目承接企业收取违约金407.29万元。</p>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11	商务部	主管的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监管不严，2个分支机构违规开展活动或再设分支机构，相关收支未纳入协会统一核算，涉及金额7749.11万元。
		2023年至2024年，主管的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违规以盈利为目的或与地方政府联合主办5个论坛，收取费用252万元，其中2024年146万元。
		2023年至2024年，所属流通产业促进中心未经批准举办论坛、评比表彰和竞赛并收费60万元，其中2024年12.5万元。
		2023年至2024年，所属外贸发展事务局未严格落实市场化办展要求，部分招展代理服务费由有关地方以财政资金支付，涉及金额1258.87万元，其中2024年586.03万元。
		2023年至2024年，所属国际商报社通过代理商违规为其他单位开展有偿新闻宣传服务，取得收入1654.79万元，其中2024年806.09万元。
		2023年，所属中国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中心将1个项目拆分为13个后对外公开招标，其中对通过审查的、但投标方少于2家的9个项目未按规定予以废标，涉及金额579.4万元。
		2023年，所属1家杂志社为企业发布的广告，未按规定标明“广告”标识，收费60万元。
		2022年至2024年，所属1家杂志社未经批准，开展评比表彰活动并收费99.98万元，其中2024年6万元。
		至2024年底，所属机关服务局未按要求将所属的5家一级企业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3年至2024年，主管的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未经备案主办10个论坛，未经批准开展1项评比表彰。
		2021年至2023年，所属中国国际进口博览局2283.31万元收入未入账。
		2020年至2021年，所属中国国际进口博览局审核不严，多支付招展相关费用31.45万元。
		至2024年8月，所属中国国际进口博览局和其控股的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账实不符，财务账少计固定资产664.35万元、多计固定资产22.12万元；另有接受捐赠的50件艺术品未评估入账。
		2021年，所属中国国际进口博览局控股的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公司对部分基建项目投标审查和评标监督不到位，部分无效投标未被否决并中标，涉及金额3263.23万元。
2021年至2023年，所属中国国际进口博览局控股的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公司在采购活动中，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潜在投标人，变更采购方式规避公开招标，涉及金额3594万元。		
2021年至2024年8月，所属中国国际进口博览局控股的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公司违规将代理业务全额确认收入，导致多计收入和成本各1.84亿元，其中2024年3868.81万元。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11	商务部	至 2024 年 8 月，所属中国国际进口博览局控股的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公司未将对外出租的办公楼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涉及资产净值 8.5 亿元；未及时确认收入 1542.80 万元。
12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16 年以来，委本级未经批准，向其主管的中国卫生健康思想政治工作促进会无偿出借房产 147 平方米。
		2023 年，委本级未履行公开招标程序，直接选定培训承办单位，涉及金额 509.52 万元。
		所属医药卫生科技发展中心未及时申请调整预算，导致当年财政资金 9.26 亿元结转下年。
		所属国家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防治中心将 9 个培训项目支出 70 万元，转嫁给参训学员或单位承担。
		所属中国医学论坛报社未经批准举办 1 个论坛。
		2012 年至 2024 年，主管的中华医学会未及时发现所属企业将出版的 1 份期刊交由民营企业经营，该民营企业获得收入 4166.6 万元，其中 2024 年 631.58 万元。
		2022 年至 2024 年，主管的中华医学会下属《中华医学杂志》社有限公司违规与外部单位合作出版旨在宣传医药公司产品的增刊，共收费 138.7 万元，其中 2024 年 41.68 万元。
		2017 年 9 月至 2024 年 8 月，所属医院管理研究所违规替本单位 1 名职工承担房租 6.51 万元，其中 2024 年 1.09 万元。
		2021 年至 2024 年，所属国家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防治中心未经批准，向所属中国健康教育中心无偿出借资产，涉及金额 3879.73 万元。
		至 2024 年底，所属医院管理研究所 7 个信息系统未计入无形资产，涉及金额 636.16 万元；4 个信息系统未完成等级保护定级。
		2022 年至 2024 年，主管的中华医学会未经批准，开展 3 项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至 2024 年底，所属医院管理研究所未清理处置 1 家已于 2016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下属企业。		
13	中国人民银行	总行在 2 个政府采购项目中，违规设置指向性指标、超比例设置采购价格评分权重等不合理招标条件，涉及合同金额 7804.75 万元；至 2024 年底，在未对 1 个工程进行立项审批的情况下，组织主管的 2 家企业投入 3.8 亿元开发建设；对所属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的 5 个国家补贴项目管理不到位，585.28 万元财政资金被挪用于与项目建设无关的支出。
		主管的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1 套出版物未按规定经出版单位发行，且未公开招标直接确定印制单位，涉及金额 623.61 万元；违规支取 138.16 万元代管资金孳息，用于与代管事项无关的支出；未按规定清理常年没有业务的 3 个银行账户；未按规定进行比价或集体决策，直接指定 3 家银行办理协定存款，涉及金额 8349.13 万元。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13	中国人民银行	<p>至 2024 年底，所属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从总行借入的 1.13 亿元长期挂账，未按协议约定归还。</p> <p>2021 年至 2024 年，所属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北京金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未经审批举办 1 项评比表彰活动，向参评企业收费 1725 万元，其中 2024 年 849 万元。</p> <p>2018 年至 2024 年，所属陕西省分行、云南省分行和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北京国家金融科技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依托行政权力，强制要求 5655 家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参评“服务达标认证”，且未经审批借机开展星级网点评选活动，还将部分不达标网点评为达标，共收费 3406.07 万元，其中 2024 年 343.86 万元。</p> <p>所属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下属《金融电子化》杂志社有限公司、北京金融信息化研究所有限公司、北京国家金融科技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违规举办 3 个保留清单外的论坛活动，取得收入 314.7 万元。</p> <p>至 2024 年底，所属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有限公司违反“清算机构全面使用央行货币结算体系”的规定，要求会员单位在其指定商业银行缴纳备付金用于资金清算，借此赚取息差 13.9 亿元；落实国家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系统安全保护措施不力，未对关键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等；部分信息系统设备更新不及时，78 台设备超期服役或即将到期；未按规定完成 1 个信息系统异地灾备中心建设；1 个主机房不符合建设标准，存在安全风险。</p> <p>至 2024 年底，所属成方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以采购技术外协服务方式，变相突破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限制，超出 165 人。</p> <p>2023 年至 2024 年，所属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下属金电云(深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仅有 10 名员工，却租赁 3937.03 平方米办公用房，人均 393.7 平方米，其中 3041.05 平方米闲置。</p> <p>2021 年至 2023 年，所属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金电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在 3 个集中采购项目中采购信息设备及咨询服务时，未采用规定的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方式，而是采用单一来源方式，涉及金额 2489.8 万元。</p> <p>2022 年，所属郑州培训学院合作办学制度不健全、业务管控不到位，未发现第三方培训机构少报参训学员、隐瞒培训收入等问题，少获收入分成 250.03 万元。</p> <p>2018 年至 2024 年，管理的国家外汇管理局未按规定将收到的职工售房款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存入专户，而是存放在单位基本账户，涉及金额 342.38 万元，其中 2024 年 40.4 万元。</p>
14	国务院国资委	<p>2022 年至 2024 年，委本级未统筹考虑 3 个项目上年结转资金和当年支出需求，造成财政资金连年结转，至 2024 年底结转 1847.23 万元。</p> <p>至 2024 年底，委本级已投入使用 5 年多的 6 个基建项目，一直在“在建工程”中挂账，未转计固定资产，涉及金额 1.22 亿元。</p> <p>至 2024 年底，委本级及所属机关服务中心 2015 年取得的 3557 平方米房产、2925.25 平方米土地一直未登记入账，导致资产价值不清。</p>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14	国务院国资委	所属新闻中心将举办 1 个论坛的费用，转嫁给外部企业承担，涉及金额 54.98 万元。
		至 2024 年底，所属机关服务中心财务核算不合规，少计收入、支出各 1067.15 万元。
		2023 年至 2024 年，所属干部教育培训中心、研究中心在 2 个政府采购项目中，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直接向 2 家外部企业采购服务，涉及金额 186.09 万元，其中 2024 年 160.26 万元。
		2021 年至 2024 年，所属干部教育培训中心 1 个信息化项目未做好统筹规划，建设的 2 个模块功能基本一致，涉及金额 567.67 万元，其中 2024 年 24.67 万元。
		2023 年和 2024 年，所属中国有色金属报社未经审批，开展 2 个评比表彰活动，并在其中 1 个活动中向参评单位收取评审费 11.71 万元，其中 2024 年 6.16 万元。
		至 2024 年底，所属机械工业信息中心将本单位业务收入计入下属 1 家企业，在该企业形成留存利润 636.11 万元。
		2023 年至 2024 年，所属中国化工经济技术发展中心、中国化工学会在 6 个论坛活动中，违规收取品牌推介等费用 1699.96 万元，其中 2024 年 1050.84 万元。
		至 2024 年底，所属纺织机关服务中心下属日照市博聚德成化工有限公司违规开展融资性贸易，且未采取有效的风险防控措施，导致 885.9 万元资金面临损失风险。
		至 2024 年底，所属纺织机关服务中心下属华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纺公司），未按规定清理 2007 年挂靠的 1 家民营企业；所属中国食品报社下属中食智联（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4 年违规新增 1 家挂靠民营企业。
		至 2024 年底，所属纺织机关服务中心下属华纺公司违反“不得超持股比例担保”的规定，为控股 90% 子公司的 1.5 亿元贷款提供全额担保，且未采取反担保等风险防控措施，担保资金面临风险。
		至 2024 年底，所属纺织机关服务中心下属华纺公司 17 名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违规持有下属公司股份，共获得分红 705.44 万元。
		至 2024 年底，所属纺织机关服务中心下属华纺公司 2 名管理人员，违规经商办企业。
		2022 年至 2023 年，所属纺织机关服务中心下属华纺公司违反国务院国资委内部规定，以项目投资等名义，通过参股企业向外部单位和个人出借资金 1.25 亿元。
2022 年至 2023 年，所属纺织机关服务中心下属华纺公司违反国务院国资委内部规定，开展与主业无关的股票投资，涉及金额 3582.68 万元。		
2020 年至 2024 年，所属纺织机关服务中心下属上海华纺鸿博置业有限公司、湖州华纺房地产有限公司在 2 个建设项目采购中，存在直接指定评标专家、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限制性条款、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部分内容一致涉嫌串标等问题，涉及金额 8612.26 万元，其中 2024 年 4268.25 万元。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14	国务院国资委	2021年至2024年，所属建筑材料工业技术情报研究所、机械工业人才开发服务中心未经审批对外投资3家企业，涉及认缴出资800万元。
15	海关总署	署本级将按规定应由部门集中采购的设备，交由所属43个单位分散采购，共产生招标代理费用2071.79万元，增加了交易成本，其中2068.64万元由中标企业承担，加重企业负担。
		2023年至2024年，署本级对委托所属中国海关学会执行的2个项目预算审核不严，超出实际需求多安排预算76.72万元，其中2024年36.2万元。
		2023年，署本级和所属中国海关传媒中心、国际检验检疫标准与技术法规研究中心、中国海关出版社在举办的3个论坛中，违规向参会企业收取赞助费或转嫁成本，涉及金额402.94万元。
		2022年至2024年，署本级及所属机关服务中心监管不到位，在下属北京鑫海大厦管理有限公司无需对外委托管理其自有酒店的情况下，同意该公司续签酒店对外委托管理合同，并支付管理费等457.06万元；该酒店停车费标准明显低于市场价，还在部分绿植未实际摆放等情况下支付绿植租赁费。以上共造成损失浪费522.53万元，其中2024年124.91万元。
		至2024年8月底，海关总署投入2.81亿元财政资金建设的5个国家隔离检疫场，因功能、规模不能满足需求等，未得到充分利用或长期闲置，涉及占地面积33.61万平方米。
		2024年，所属全国海关信息中心及沈阳、呼和浩特、长沙等4个海关，违反“应按照项目进度付款”的规定，合同签订即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涉及金额2095.23万元。
		2023年，所属乌鲁木齐海关下属后勤管理中心、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乌鲁木齐分中心少计长期股权投资2.27亿元，未将应收下属2家企业的股利和利润1553.65万元纳入预算，其中1053.65万元股利未按规定上缴财政。
		2023年至2024年，海关总署1个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不严，其中35个子项目的118项任务与已批复的其他项目建设内容一致，因此造成281.18万元财政资金未发挥效益；2个子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与方案脱节，或未实现与其他系统互联互通的建设目标，涉及448.9万元。
		2023年，所属全国海关信息中心及其下属广东分中心在项目经费中违规列支人员经费，涉及金额4955.62万元。
		2023年至2024年，所属黄埔、深圳、上海海关9个信息系统存在重复建设、建成后停用或使用效率不高等问题，涉及财政资金771.37万元，其中2024年195.33万元。
2023年至2024年，所属国际检验检疫标准与技术法规研究中心对外委托的7项课题成果，主要为政策汇编或公开信息收集等，相关素材也主要由该中心提供，涉及财政资金283.5万元，其中2024年194.7万元。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15	海关总署	2021年至2022年，所属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通过招标方式，将信息化运维项目承包给2家民营企业，之后再由下属企业从2家民营企业接回部分业务，民营企业从中获利199.74万元。
		2023年至2024年，所属汕头、乌鲁木齐海关通过支付高额仓储费、人为增加采购环节等，向下属事业单位或企业转移财政资金2565.01万元，其中2024年3.33万元。
		2017年至2024年，所属广州、北京、黄埔等4个海关部分基建项目，建设安装进度滞后或采购无需求的设备等，3.95亿元财政资金未充分发挥效益，其中2024年3940万元。
		2023年，所属深圳、乌鲁木齐海关及中国海关管理干部学院在年底提前列支下一年度人员工资等费用，涉及金额2.04亿元。
		2023年至2024年，所属国际检验检疫标准与技术法规研究中心将印刷业务委托给下属2家企业并支付费用89万元，2家企业将该业务以58.13万元转包后获利30.87万元，其中2024年10.49万元。
		2021年至2024年，所属全国海关信息中心、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汕头海关，违反“应一事一租”等规定长期租赁车辆，或在现有公车使用率低的情况下又租入车辆，或超标准购置公务用车、超数量购置办公设备等，涉及金额363.67万元，其中2024年12万元。
		2023年，所属国际检验检疫标准与技术法规研究中心对外委托印刷材料960册，页均印刷价格是同期其他资料近60倍，至2025年1月实际仅分发使用10册，导致32.68万元财政资金未发挥效益。
		2022年，所属杭州海关在综合办公信息系统未安排建设预算的情况下，直接交由下属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杭州分中心代为建设。至2024年8月底，杭州海关仍未向杭州分中心支付建设费44.5万元。
		2023年至2024年，所属广州海关下属番禺海关对外出租4处房产，出租收入311.97万元未按规定上缴国库，其中2024年146.17万元。
		至2024年8月底，所属乌鲁木齐、汕头、杭州海关的1.84万平方米房产、8401平方米土地长期闲置，最长达27年。
		至2024年8月底，所属深圳海关48名退休干部、1名在职干部违规持有非上市公司股权等；6名退休干部未经批准在企业任职。
		至2024年8月底，所属广州、北京海关的涉案财物长期未清理处置，最长在库11年，产生仓储费397.74万元；所属深圳、黄埔、宁波等4个海关符合处置条件的1.22万票涉案财物，未在规定时限内启动处置流程，14.75吨固体废物未按规定移交地方政府处置。2020年10月至2024年，所属青岛海关违反“涉案财物仓库由海关后勤管理部门统一管理”等规定，将涉案财物仓库委托下属企业管理，并支付2020年10月至2023年管理费54.6万元。
2022年审计指出的“所属国际检验检疫标准与技术法规研究中心违规无偿占用海关总署办公用房”问题整改不到位。至2024年底，该中心仍未与海关总署签订租赁合同，少缴纳2023年租金55.68万元，未缴纳2024年租金71.55万元。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16	税务总局	2022年至2024年，局本级未统筹考虑2个项目上年结转资金和当年支出需求，造成财政资金连年结转，至2024年底分别结转3.02亿元、2434.73万元。
		2023年，局本级未经审批增加1个信息化项目的建设内容，并将应由局本级承担的增加内容，委托给不具备实施条件的外部企业承担，涉及项目资金351.2万元。
		2019年至2024年，所属湖南、云南、大连等5省市17个税务机关的信息化建设和运维项目，有的建设内容重复，有的建成后使用率低或部分功能无法使用，有的超实际需求采购服务，造成1330.5万元项目资金损失或效益不高，其中2024年97.69万元。
		2018年至2024年，所属湖南、重庆、大连等10省市17个税务机关和1个税务干部学校，部分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应招标未招标、先指定供应单位后补招标程序、中标单位违法分包等问题，涉及合同金额4.34亿元，其中2024年8489.72万元。
		2020年至2024年，所属中国税务报社未经批准举办全国性评奖活动，违规向福建、四川、青岛等8省市税务机关收费434万元，其中2024年119.5万元。对该活动，税务总局未按规定清理撤销。
		2020年以来，所属浙江省税务局对主管的浙江省国际税收研究会监管不严，该研究会财务管理不规范，存在内控制度缺失、出纳和会计岗位长期由一人兼任、备用金管理失控等问题。
		所属安徽、福建、厦门等20省市359个税务机关在相关经费连年大额结转的情况下，仍超需求申请资金或未压减预算，至2024年底结转22.85亿元。
		至2024年底，所属陕西、山西5个税务机关2230.9万元结余资金未按规定上交财政。
		2023年至2024年，所属上海、宁夏5个税务机关部分支出由地方政府承担，未纳入本单位预算，涉及资金2908.87万元，其中2024年1200.65万元。
		2023年至2024年，所属安徽、浙江30个税务机关为职工违规多缴存住房公积金、多发放提租补贴等3307.65万元，其中2024年1487.41万元。
		2023年至2024年，所属山西、湖南、大连等34省市218个税务机关为宣传自身业绩支付广告宣传、视频拍摄等费用1923.85万元，其中2024年723.59万元。
		2023年至2024年，所属山东、广西、北京等7省18个税务机关在自有培训课程、本地培训机构能够满足需求等情况下，重复购买社会机构网络课程或组织异地培训等，共支出培训费、差旅费等854.46万元，其中2024年165.51万元。
2020年至2024年，所属云南、宁夏、浙江等4省6个税务机关超需求采购或租赁资产，涉及金额373.78万元，其中2024年25.6万元。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16	税务总局	<p>2022年至2024年，所属宁夏、福建、广西等4省16个税务机关超标准列支、超市场价格结算费用893.54万元，其中2024年425.81万元。</p> <p>2023年，所属云南、浙江2个税务机关开展文艺汇演等活动，列支场地租赁、舞蹈编排等不必要的支出258.24万元。</p> <p>2023年至2024年，局本级未按规定清理以购买服务名义变相用工，涉及用工费192万元，其中2024年96万元。</p> <p>至2024年底，所属上海、安徽、福建等5省39个税务机关和1个税收科学研究所的50名在职或退休干部违规经商办企业或在企业任职，其中1名在职干部取酬60万元。</p> <p>至2024年底，所属河北、辽宁、大连等10省市36个税务机关未按规定清理规范税务干部亲属从事涉税中介经营活动。</p> <p>至2024年底，所属湖北、河北、大连等13省市46个税务机关和1个税务干部学校的11.23万平方米房产土地、265套设备或软件闲置，未有效盘活。</p> <p>至2024年底，所属安徽、上海、江苏等5省16个税务机关超标准配备3238台办公设备，涉及资产价值1092.92万元。</p> <p>2020年至2024年，所属山东、山西9个税务机关未经审批，占用下属单位或地方政府办公用房；所属河南、云南、辽宁9个税务机关未经审批，将自有房产调剂给外部单位使用。以上共涉及建筑面积3.64万平方米。</p> <p>2022年至2024年，所属山西2个税务机关未将国有资产处置和车位出租收入70.01万元上缴财政，其中2024年46.78万元。</p> <p>至2024年底，所属辽宁、湖南、宁夏7个税务机关固定资产账实不符，未将2.96万平方米房产土地、1229台设备等登记入账，已处置的7702.72平方米办公用房仍挂在账上。</p> <p>至2024年底，所属辽宁、湖南、河南等5省192个税务机关未在同级财政部门开设零余额账户，大量资金结存在实有资金账户，涉及金额6.99亿元。</p> <p>2023年至2024年，所属宁夏、北京、安徽5个税务机关在现有车辆能够满足需求的情况下更新购置车辆，支出107.59万元，其中2024年90.24万元；所属安徽、广西、江苏15个税务机关87辆公务用车使用率低；所属浙江、河南4个税务机关10辆公务用车已无法使用，但未按规定处置。</p>
17	金融监管总局	<p>局本级编报2个项目预算时，未统筹考虑上年结转资金和当年支出需求，至2024年底有6096.09万元结转。</p> <p>局本级1个项目超进度支付合同款，涉及金额133.7万元。</p> <p>局本级1个办公楼节能改造项目未按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而是仅向大型企业采购，涉及金额345.98万元。</p>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17	金融监管总局	至 2024 年底，局本级及所属 3 家地方局负责建设的 4 个项目，因前期准备不充分进展缓慢，涉及投资 4548 万元，其中计划于 2024 年建成的 3 个项目，尚处于施工招标准备阶段。
		局本级将 2 期培训班的餐饮住宿费 60 万元，转嫁给 1 家外部企业承担。
		至 2024 年底，局本级对派出机构公务用车配备更新管理不严、监督检查不到位，未发现所属安徽监管局超标准配备 2 辆公务用车。
		2019 年至 2024 年底，局本级未按要求将所属辽宁、重庆、湖北监管局的闲置办公用房，纳入总局闲置资产管理，也未有效盘活，涉及建筑面积 1.08 万平方米。
		至 2024 年底，所属辽宁监管局未有效督促 3 家金融机构真实反映不良资产，涉及金额 3.5 亿元。
		2023 年至 2024 年，所属浙江监管局对 1 家银行股权变更穿透监管不到位，未识别 1 家企业违规以 1.31 亿元非自有资金投资入股该银行问题。
		2023 年，所属北京监管局在 1 个政府采购项目中，违反“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等规定，在合格供应商仅为 2 家的情况下开标，涉及金额 1554.9 万元。
		所属陕西监管局下属渭南、咸阳监管分局和所属贵州监管局下属遵义监管分局等 9 家分局，未将办公用房等房产出租收入 185.55 万元上缴财政。
		主管的中国金融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未经批准开展 1 项全国性评比表彰活动，并向协办单位和参评对象收费 175 万元；2019 年至 2024 年，违规为 1 家民营企业举办的论坛活动提供有偿宣传报道，收费 300 万元，其中 2024 年 80 万元；2023 年至 2024 年，在国家开展专项清理整治后，仍未经审批举办论坛，并收取与品牌推介挂钩的费用 3205.49 万元，其中 2024 年 1919.6 万元。
主管的中国保险资管业协会超出规定的业务范围，向主业为非保险资管业务的 266 家企业收取会员费 657.3 万元；至 2024 年底，未按规定及时清理已连年亏损、无法持续经营的 1 家企业；2018 年至 2024 年，无依据对相关基金和资管计划管理人开展评价。		
主管的中国金融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中国农村金融》杂志社有限公司在 4 个论坛活动中，违规收取与品牌推介挂钩的费用 215.46 万元；未经批准违规开展 5 项全国性荣誉评选表彰活动。		
18	中国证监会	会本级 1 个项目预算申报和管理不规范，存在未按规定开展预算评审、资金安排未经充分论证、执行结果与预算差距较大等问题，涉及金额 2706 万元。
		至 2024 年底，会本级未向 3 家企业支付考试服务费 3675.09 万元。
		2019 年至 2024 年底，会本级违规向主管企业转嫁 2 名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等费用 148.45 万元，其中 2024 年 27.9 万元。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18	中国证监会	2023年至2024年，所属中国证券业协会在会务服务采购中，违规设置差别待遇条款、评分结果不够客观等，涉及金额418.56万元，其中2024年354.1万元。
19	广电总局	2016年至2024年，局本级违规将应由本级承担的项目支出列入所属机关服务中心，涉及金额264万元，其中2024年33万元。
		至2024年底，局本级1个项目未根据形势变化及时调整建设内容，长期未实施，60万元财政资金未发挥效益。
		局本级和所属机关服务中心未经审批配置资产，涉及金额269.25万元。
		至2024年底，所属机关服务中心未将1处房产登记入账，造成资产账实不符，涉及建筑面积310平方米。
		2022年至2024年，主管的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违规依托行业影响力开展培训，涉及收费1287.97万元，其中2024年693.58万元。
		2023年至2024年，主管的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中国动画学会和所属中国广播电视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在3个论坛活动中违规收取品牌推广等费用1083万元，其中2024年997万元。
20	国家信访局	2018年至2024年，主管的中国电视剧制作产业协会及其分支机构，未经批准连续举办7届冠以“中国”字样的评比表彰活动。
		2020年至2024年，局本级未将地方公费医疗补助收入1329.5万元纳入预算，其中2024年268.5万元。
		2020年至2024年，局本级在未取得准印证的情况下，违规印发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离退休园地》，合计支出印刷费17.43万元，其中2024年4.22万元。
		2023年，局本级违规要求中标企业在国家规定的保证金清单外，提供银行出具的质量保函，涉及金额170.22万元。
21	中国气象局	至2024年底，局本级未按要求将所属440户一级企业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1年至2024年，局本级1个项目预算申报金额简单参照前一年金额或按比例上浮，未统筹考虑资金结转和实际需求，导致财政资金连年结转，2024年底结转1949.52万元。
		2022年，局本级未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变更气象信息化系统工程建设内容，涉及金额1.33亿元。
		至2024年底，所属国家卫星气象中心和机关服务中心实施的气象卫星工程数据处理和存储中心项目，因未同步建设消防水池等配套设施，导致项目未能通过消防和规划验收，长期无法投入使用，财政资金1亿元未能及时发挥效益。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21	中国气象局	2021年至2023年，所属国家卫星气象中心和国家气象信息中心在采购招标过程中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涉及金额4.31亿元。
		2019年至2024年，所属国家卫星气象中心和国家气象信息中心在设备、服务等采购过程中违规收取保证金7599.75万元，其中2024年71.4万元。
		2022年，所属气象宣传与科普中心对所实施项目中标单位违规分包行为监管不到位，涉及金额829.89万元。
		2022年至2024年，所属机关服务中心负责中国气象科学研究院研究生宿舍的管理，却未经财政部审批违规向学生收取住宿费252万元，其中2024年83.57万元，且未按照“收支两条线”要求纳入财政专户管理。
		2022年至2023年，指导的中国气象服务协会利用气象部门资源和影响力，在局本级开展国家级创建示范活动期间，违规收取参评地区宣传推广等费用2009.94万元。
		2022年至2024年，指导的中国气象服务协会以对农产品进行品质评价等名义违规开展“气候好产品”创建示范活动，并收取技术服务、品牌推介等费用776万元，其中2024年271万元。
		2023年至2024年，指导的中国气象服务协会在论坛、会议等活动中违规收取赞助费等270.09万元，其中2024年131.41万元。
		2021年至2024年，所属广东省气象局和江西省气象服务中心等14个省级气象部门或单位违规开展16项创建示范活动和6项评比表彰活动，其中广东省气象局、湖南省气象局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局还违规收取技术评估、媒体推介等费用751万元。
		2021年至2024年，所属湖南省气象学会、广东省气象学会、安徽省气象学会、河北省气候中心和安徽省农业气象中心以对农产品进行品质评价等名义违规开展4项创建示范活动，并收取技术评估费、服务费等费用，涉及金额546.1万元，其中2024年124万元。
		2024年，所属国家气象中心、公共气象服务中心下属华风气象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风传媒集团）违规开展创建示范活动，并授予相关单位带有代表中国气象局品牌意义的“中国天气”字样的证书、牌匾。
2021年至2023年，所属国家气象中心、公共气象服务中心下属华风传媒集团违规开展“最受关注的天气预报城市”评比活动。		
至2024年底，所属辽宁省气象局等6家省级气象局和气象探测中心1家事业单位，共有3人违规经商办企业、4人未经单位批准在企业兼任职务，其中1人违规领取兼职报酬15.80万元。		
2022年至2024年，局本级、所属气象探测中心和公共气象服务中心7人已在京分配住房或已退休，未按规定及时清理腾退周转房，涉及7套房源共694.72平方米。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21	中国气象局	至 2024 年底,中国气象局 1 个以前年度审计发现的问题未整改到位;所属四川省气象局“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精准发布平台和风险预警服务监控平台项目”等 3 个项目应于 2022 年底前完工仍未完工,涉及项目资金 990 万元。
		至 2024 年 8 月底,所属公共气象服务中心下属北京市华风声像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风声像公司)、华风传媒集团未按规定及时清理退出非主营业务和低效无效资产,部分资产长期闲置或存在损失风险。
		2023 年底,所属公共气象服务中心下属华风声像公司将 1 户未取得股权的企业纳入 2023 年合并财务报表,导致多计营业收入 9439.63 万元、营业成本 9346.06 万元、利润 93.57 万元。
		2022 年底,所属公共气象服务中心下属华风声像公司将 1 户非控股企业纳入 2022 年合并财务报表,导致多计营业收入 7090.79 万元、营业成本 6842.59 万元、利润 248.2 万元。
		2023 年,所属公共气象服务中心下属北京风云气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云气象公司)在所承接项目还未实施的情况下,提前将项目预付款确认为收入,并虚构项目成本,导致 2023 年多计营业收入 3670.24 万元、营业成本 3286.69 万元、利润 383.55 万元。
		至 2024 年 8 月底,所属公共气象服务中心下属风云气象公司对资产科目核算不规范,6.79 亿元投资款未按规定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而是计入投资性房地产科目。
		至 2024 年 8 月底,所属公共气象服务中心下属风云气象公司对已冲抵房屋租金的 8800 万元保证金,未及时调整科目、确认为收入。
		2021 年至 2023 年,所属公共气象服务中心下属北京维艾思气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华风创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将外部单位委托实施的 11 个研发项目违规以自主项目名义申报税收优惠,多享受优惠 69.40 万元。
		2021 年至 2023 年,所属公共气象服务中心下属北京天禾翔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将 1 名聘用人员工资 52.57 万元纳入工资总额核算,导致超工资总额发放工资 52.57 万元。
		2018 年至 2024 年,所属公共气象服务中心下属华风传媒集团 8 个科研项目违规使用现金方式结算差旅费、材料费等费用 66.8 万元,其中 2024 年金额 6.11 万元。
		2020 年,所属公共气象服务中心下属华风传媒集团未经集体研究决策,由总经理签批将电视广告业务授权一企业独家代理,涉及金额 1.41 亿元。
		2015 年,所属公共气象服务中心下属华风传媒集团未按规定进行尽职调查,违规投资 800 万元参股一家合伙企业,至 2023 年底,因被投资企业持续亏损,投资款账面损失 297.84 万元。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21	中国气象局	<p>2020年，所属公共气象服务中心下属北京维艾思气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开展尽职调查和资产评估，违规决策与其他公司开展股权置换，涉及账面价值509.24万元。</p> <p>2020年至2023年，所属公共气象服务中心下属华风传媒集团在1家参股企业持续亏损情况下，未按规定采取止损措施，187.94万元投资款面临损失风险。</p> <p>2021年至2024年，公共气象服务中心下属北京天译科技有限公司违规开展融资性贸易业务，出借资金1.06亿元，至2024年8月底尚有1300.69万元资金未收回。</p> <p>2023年，所属公共气象服务中心下属华风传媒集团在1个建设项目招标过程中违规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涉及金额1549.69万元。</p> <p>2018年至2024年，所属公共气象服务中心下属华风传媒集团因未就延期支付数据及技术许可费事项与下属控股企业变更协议约定，与下属控股企业外方股东意见分歧，导致未能及时收取3000万元数据及技术许可费。</p> <p>至2024年8月底，所属公共气象服务中心下属华风传媒集团、风云气象公司，2013年购买的办公楼国有土地使用权未按约定过户，涉及面积2.47万平方米，并有7户租户拖欠房租1518万元，租金存在损失风险；下属风云气象公司投资6.79亿元取得北京气象风云投资有限公司42%股权，因管理不到位，该参股公司全部土地及房产被民营企业股东抵押用于银行贷款担保，国有资产面临失控风险。</p> <p>2012年至2024年8月底，所属公共气象服务中心下属华风传媒集团、北京天译科技有限公司、风云气象公司2名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批准兼职后违规取酬15万元，1名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规兼职未取酬。</p> <p>2023年至2024年9月底，所属公共气象服务中心下属北京国天事业气象科技有限公司违规租赁、改造农家院，用于接待和团建等活动，已支出场地租赁、装修改造等费用26.21万元。</p> <p>2023年至2024年，所属公共气象服务中心下属风云气象公司违反国有企业商务招待管理规定，购买高档酒水用于商务招待，涉及金额8.08万元，其中2024年4.96万元。</p> <p>2022年至2024年，所属公共气象服务中心下属华风传媒集团违规向地方气象局等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茶叶，涉及金额6.47万元，其中2024年4.18万元。</p>
22	国家粮食和储备局	<p>至2024年底，局本级6个已建成信息系统长期在“在建工程”挂账，有的已停用但未及时清理，涉及金额1634.24万元。</p> <p>至2024年底，局本级未按规定将符合“僵尸企业”认定条件的所属江西局招待所列入清理处置范围。</p> <p>所属青海局二五一处1个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审核不严，使1家不具备条件的企业成为中标候选人，涉及金额275万元。</p>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22	国家粮食和储备局	所属广西局七三二处挪用 28.95 万元财政资金，将 1136.4 平方米办公用房装修改造为住宿接待场所。
		2023 年至 2024 年，所属黑龙江局违规批准下属 2 个单位，将 1 个项目结余资金 174.5 万元挪用于其他项目建设，其中 2024 年 86.92 万元。
		2022 年至 2024 年，所属四川局、湖北局等 9 个垂管局未经局本级同意，联合开展干部教育培训，向参训人员所在单位收取培训费等 401.46 万元，其中 2024 年 189.89 万元。
		2019 年至 2024 年，所属青海局五三五处违规将 1 栋应拆除的危旧库房，无偿交由下属企业对外出租，收取租金 123.83 万元，其中 2024 年 19 万元。
		2023 年至 2024 年，所属青海局二五一处及其下属成品油仓储销售有限公司违反内部规定等，出租办公用房和车辆，共收取租金 96.48 万元。
		至 2024 年底，所属青海局、江西局的下属机关服务中心少计资产 425.17 万元。
		2023 年至 2024 年，所属中国粮油学会未经批准举办论坛、年会，向参会单位收费 93.7 万元，其中 2024 年 68.04 万元。
		2021 年至 2024 年，所属国家能源储备中心 4 项课题检测重复率超限仍违规结题，涉及课题经费 109 万元，其中 2024 年 29 万元。
		2023 年，所属储备安全和应急物资保障中心因违规对同一评审因素重复评价等，1 项物资采购被主管部门责令废标，导致当年收储计划未能按期完成，涉及金额 1000 万元。
		2023 年，所属广西局七三二处对业务用房改造施工项目招标监督不力，参与投标的 3 家单位存在串标行为，涉及中标金额 105.46 万元。
23	国家数据局	局本级编报 1 个项目预算未统筹考虑上年结转资金，超标准申领的 58.42 万元至 2024 年底全部闲置。
		局本级 1 个项目因论证不充分，主要建设内容未能按时开工，至 2024 年底 330.36 万元财政资金结转。
		局本级 1 个项目前期工作推进不力，至 2024 年底 47.13 万元财政资金结转。
		局本级 1 个项目先实施后履行政府采购程序，涉及金额 270.55 万元。
		局本级 1 个项目招标时，违规设定与建设内容无关的不合理招标条件，涉及金额 478.34 万元。
		局本级未按照公平竞争择优的规定，直接确定 44 项课题的承担单位，涉及金额 350 万元；1 项课题在成果验收时，用已公开的报告充抵，涉及金额 5 万元。
24	国家邮政局	局本级未按中央清理优化创建示范工作要求，向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报告当年按要求应暂停的“全国邮政行业人才培养基地”创建示范活动情况。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24	国家邮政局	至 2024 年底，局本级未按要求将所属邮政业安全中心下属一级企业北京邮驿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所属邮政业安全中心将 1 个政府采购项目化整为零规避公开招标，涉及金额 234.01 万元。
		所属发展研究中心下属《中国邮政快递报》社有限公司未经国家邮政局批准，举办快递行业论坛活动，并借设奖颁奖之机向 14 家企业收取宣传合作费 271 万元。
		2010 年至 2024 年，所属发展研究中心未经国家邮政局批准，将 266.78 平方米、账面原值 338.56 万元自有办公用房，无偿出借给 3 家下属企业使用；2018 年至 2024 年，牵头成立邮政业科技创新战略联盟，在尚未完成社会团体登记手续情况下，违反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活动的规定，开展活动并收取会员单位工作经费 74 万元。
		2012 年至 2024 年，所属机关服务中心未经国家邮政局批准对外出租 5 套周转房，取得租金收入 145.39 万元，其中 2024 年 17.43 万元；2023 年，在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中违规设置指向特定供应商的评分标准，涉及金额 441.8 万元。
		所属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违规新增“邮政快递技能人才培养培训基地”创建示范活动，自行确定 11 家邮政快递相关院校为示范基地并授牌。
25	国家疾控局	至 2024 年底，局本级未按规定将 18 个项目的结余资金 146.08 万元清理上交财政。
		至 2024 年底，局本级在申报 1 个项目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预算时，未统筹考虑以前年度结转资金情况，导致形成结转结余资金 2082.1 万元；代管的中华预防医学会在申报 1 个项目 2024 年度预算时，未统筹考虑上年结转资金情况，2024 年底形成结转结余资金 813.65 万元。
		2023 年至 2024 年，代管的中华预防医学会未按规定履行政府采购程序，将 4 次会务服务直接交给执行单位承办，涉及金额 548.79 万元，其中 2024 年 127.36 万元。
		2022 年至 2024 年，代管的中华预防医学会违规向参会医药企业收取与品牌推介挂钩的费用 3920 万元，其中 2024 年 1595.90 万元。
		2023 年至 2024 年，所属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病毒病预防控制所违规向参训学员或其所在单位转嫁 15 个培训项目的住宿费或餐费 156.08 万元，其中 2024 年 82.63 万元。
		2022 年至 2023 年，所属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病毒病预防控制所未按规定将 2 个项目的支出计入“在建工程”科目，涉及金额 3782.23 万元。
		2018 年，代管的中华预防医学会在原批复的科学技术奖目录下，违规增设奖励子项目科普奖和公共卫生管理奖。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26	国家药监局	<p>2023 年和 2024 年，局本级超实际需求申领预算 219.41 万元并全部调剂使用，其中 2024 年 108.36 万元。</p> <p>至 2024 年底，局本级未按规定将所属 7 家一级企业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p> <p>至 2024 年底，局本级和所属机关服务中心、信息中心、中国药学会，未将长期股权投资、房产登记入账等，造成资产账实不符，涉及金额 1154.04 万元。</p> <p>2021 年至 2024 年，所属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参股的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未经批准举办 1 项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违规向获奖企业收费 3654.6 万元，其中 2024 年 1185.4 万元。</p> <p>2022 年至 2024 年，所属《中国医药报》社有限公司违规为企业有偿刊发宣介文章并收费 2426.07 万元，其中 2024 年 649.9 万元。</p> <p>2022 年至 2024 年，所属《中国医药报》社有限公司和信息中心在 2 个论坛活动中，违规收取与品牌推介挂钩的费用等 899.01 万元，其中 2024 年 366 万元。</p> <p>所属药品评价中心和代管的中国药品监督管理研究会，违规依托部门影响力开展培训并收费 394.88 万元。</p> <p>2021 年至 2024 年，所属广州医药经济报出版有限公司违规分包中标的政府采购项目 178 万元，其中 2024 年 58 万元。</p> <p>2020 年至 2024 年，所属《中国食品药品监管》杂志社有限公司违规出售版面并收费 81.1 万元，其中 2024 年 43 万元。</p> <p>至 2024 年底，所属中国药学会未按规定清理处置 1 家全资“僵尸企业”，涉及金额 50 万元。</p> <p>所属信息中心未经批准开展 1 项评比达标表彰活动。</p> <p>2023 年至 2024 年，所属机关服务中心有 6.9 万平方米农用地闲置。</p>
27	中央档案馆 (国家档案局)	<p>2021 年至 2024 年，馆本级将 1 项应用于地方档案部门的专项资金，违规用于馆本级支出，涉及金额 1592.36 万元，其中 2024 年 895.71 万元。</p> <p>馆本级 1 项专项资金应用于档案目录体系建设和档案保护、出版、展览等方面。但 2024 年举办展览过多，数量是“十四五”相关规划要求的 3.6 倍，涉及金额 4084 万元，一定程度上挤占了其他方面的建设资金；其中 3 个展览不属于资金支出范围，涉及金额 1330 万元。</p>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27	中央档案馆 (国家档案局)	<p>馆本级 1 项专项资金招标管理不严。一是 2020 年 1 个专题展览 23 个展点未按规定公开招标，直接指定供应商，涉及金额 1781 万元。二是 2022 年至 2024 年 6 个项目，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部分章节文字一致、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出自同一单位等串通投标情形，涉及金额 1194.61 万元，其中 2024 年 347.81 万元。三是 2023 年 1 个项目在合同中约定的完成时间，未按规定与招标文件保持一致，涉及金额 512.2 万元；1 个政府采购项目的合同签订时间，超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的规定时限，涉及金额 142.5 万元。四是对地方档案局采购项目履行监督审查职责不到位，2023 年 4 个项目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者相同、部分章节文字一致等串通投标情形，涉及金额 237.45 万元；8 个项目违规把投标人规模、业绩、奖项等作为评审因素，构成对中小企业歧视，涉及金额 461.64 万元。</p> <p>馆本级 1 个出版项目管理不严。一是未按规定履行政府采购程序。2017 年至 2019 年，在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情况下，未按规定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程序；或未按批复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直接指定供应商；或未按规定公开招标，自行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共涉及金额 1945 万元。二是违规变更合同。2019 年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将 2017 年、2018 年出版合同中约定的黑白印刷，变更为彩色印刷并追加合同额，但追加合同额违反了“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的规定，涉及金额 312.5 万元。三是超合同进度支付款项。2017 年至 2020 年，馆本级在供应商提供服务未达进度的情况下，提前支付合同款 1301.45 万元。四是未充分维护正当权益。该项目在采购时即明确，每册图书出版 500 本，将其中 150 本留存给供应商。2017 年至 2020 年，馆本级共将 177 册 26550 本留存供应商，却承担其出版费 698.8 万元，其中 9956 本已由供应商出售。</p> <p>2022 年，馆本级统筹规划不够，重复建设档案事业统计调查信息系统，2019 年已建成的系统停用造成浪费，涉及金额 59 万元。</p> <p>至 2024 年底，馆本级及所属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档案科学技术研究所、中国档案杂志社，部分固定资产闲置，涉及金额 336.51 万元。</p> <p>至 2024 年底，馆本级及所属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超规定上限配备办公设备 1546 台套，涉及金额 1138.31 万元。按规定，技术合同应经科技部门认定登记，才能作为提取科研人员奖励的依据。但所属档案科学技术研究所在技术合同未经认定登记的情况下，即将合同金额作为计算奖金的收入基数，违规发放奖励 95.85 万元，其中 30.78 万元按其内部制度发放给管理人员。</p> <p>至 2024 年底，所属档案科学技术研究所已于 2020 年完成的 1 个课题未及时结题，配套建设的信息系统一直闲置，涉及财政资金 112.74 万元。</p> <p>至 2024 年底，所属档案科学技术研究所、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2 名在编人员，违规以投资入股、在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或高管等形式经商办企业，涉及 8 家企业。</p>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28	中国地质调查局	至 2024 年底，局本级对投资企业底数掌握不清，所属哈尔滨自然资源综合调查中心、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中国地质科学院探矿工艺研究所等 6 家单位及企业，对设立 7 家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未入账，涉及金额 1712.84 万元。
		至 2024 年底，所属中国地质科学院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研究所国有资本收益 1493.94 万元未按规定上缴财政。
		至 2024 年底，所属中国自然资源航空物探遥感中心、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发展研究中心等 4 家单位未按期完成 1 个项目，3873.46 万元财政资金长期闲置。
		2022 年至 2024 年，所属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采购物业服务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涉及合同金额 489.94 万元，其中 2024 年 146.97 万元。
		至 2024 年 11 月底，所属中国自然资源航空物探遥感中心、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未及时清理退还 4 家中小企业合同履行保证金 232.59 万元。
		2020 年至 2024 年，自然资源部主管的中国地质学会（办事机构设在所属中国地质科学院）未经批准开展 1 项创建示范活动，所属中国地质科学院借此向创建示范活动申报单位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并收费，涉及合同金额 405 万元。
		2023 年至 2024 年，自然资源部主管的中国地质学会在 8 个论坛活动中，违规向企业收取与品牌推介等事项挂钩的费用 68.16 万元，其中 2024 年 16.6 万元。
		2022 年至 2024 年，所属中国地质环境监测院、青岛海洋地质研究所、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等 13 家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违反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相关规定，承接 68 个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涉及合同金额 1.04 亿元，其中 2024 年 4161.3 万元。
		2022 年，所属烟台海岸带地质调查中心、廊坊自然资源综合调查中心、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对基建项目采购招标和建设实施的监督管理不到位，4 个项目存在违规设置招标条件、投标企业伪造业绩骗取中标、中标企业向无资质企业分包等问题，涉及金额 3109.71 万元。
		2021 年，所属中国地质科学院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研究所转让下属企业全部股权时，在未完成工商变更的情况下违规将企业公章、证照交给受让人，使受让人得以凭借原公章等以国有企业身份对外承揽业务，涉及金额 5727.48 万元。
		至 2024 年底，所属天津地质调查中心、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中国地质科学院郑州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等 5 家单位，未按规定对已注销的下属企业进行账务处理，导致资产账实不符，涉及资产金额 1284.23 万元。
		2022 年至 2024 年，所属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超过批准范围，对外多出租房产 1.11 万平方米。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28	中国地质调查局	至 2024 年底，局本级未按规定将所属沈阳地质调查中心、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等 4 家单位下属的 5 家企业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至 2024 年底，所属哈尔滨自然资源综合调查中心、中国地质科学院探矿工艺研究所、西安地质调查中心，未按规定完成下属 3 家“僵尸企业”、1 家与主业无关企业的清理处置。
		至 2024 年底，所属中国地质科学院、中国地质环境监测院、中国矿业报社等 4 家单位监督管理不到位，6 名干部职工未经审批违规经商办企业。
29	全国总工会	会本级 1 个项目实施中统筹协调不力，因选址变更等，不当增加设计、拆除等费用 490.88 万元。
		2022 年至 2024 年，会本级及所属工人日报社、中国职工之家未履行采购程序，采取直接指定等方式确定供应商，涉及工会资金 1.2 亿元，其中 2024 年 2701.83 万元；2021 年，会本级 1 个项目下发中标通知书后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现场负责人与投标文件不一致，且不具备相关资质，涉及金额 5690.02 万元。
		至 2024 年底，会本级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属 13 家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改革任务，涉及公车 72 辆。
		至 2024 年底，会本级对部分对外投资疏于管理，不掌握相关经营管理情况，涉及工会资金 917.21 万元。
		至 2024 年底，会本级未按规定开展工会资产清查盘点，部分资产底数不清、账实不符，涉及原值 2.45 亿元。
		2024 年，会本级未按规定将所属 5 家事业单位的经营收支纳入预算，涉及金额 15.62 亿元；将 3 家非预算单位纳入预算编报范围，涉及金额 7413.4 万元；至 2024 年底，未按规定收回主管的 1 家单位结余工会资金 571.64 万元。
		2023 年，会本级未经批准，开展 1 项冠以“全国”字样的创建示范活动，向 48 家工人文化宫授予奖牌，并列支 4000 万元工会经费给予支持。
		2022 年至 2024 年，所属工人日报社 1 个项目执行把关不严，有 3.75 万份报纸投向已注销、停业或查询不到的企业，涉及金额 975.84 万元，其中 2024 年 273.03 万元；至 2024 年底，无偿占用地方工会及下属单位办公用房 1050.1 平方米，超编制配备公务用车 9 辆。
		2022 年以来，所属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编报 1 个项目预算时，未统筹考虑上年结转资金和当年支出需求，财政资金连年结转结余，至 2024 年底结余 620.13 万元；2024 年，所属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未对受托经营方违反合同约定转租 1 处房产并获利问题予以制止，涉及租金 494.4 万元；2017 年至 2023 年 3 月，下属培训中心未经审批与外部单位合作开展培训，取得培训收入 1590.72 万元。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29	全国总工会	2022年至2024年，所属中国工会网络中心有限公司、《中国工人》杂志社有限公司违规开展有偿新闻报道，取得收入1048.2万元，其中2024年268.6万元。
		主管的中国职工发展基金会未经批准，开展1项冠以“中国”字样的创建示范活动，并违规开展有偿宣传，涉及金额384.6万元；2023年至2024年，未按规定向主管部门报备接受境外救灾捐赠情况，涉及金额275.88万元；2020年，对捐赠物资公允价值审核不严，虚增捐赠收入1397.15万元。
30	共青团中央	2019年至2024年，共青团中央本级未经批准，无偿向1家所属单位出借办公用房，涉及建筑面积332.5平方米。
		至2024年底，6家所属单位未按要求完成25户二级及以下企业清理任务。
		至2024年底，所属中国青年出版总社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收购股权时，尽职调查不充分，支付股权收购款8500万元后，因股权被司法冻结，未能完成过户手续，存在损失风险；2021年至2024年，违规开展融资性贸易，累计出借资金1亿元；至2024年底，违反共青团中央内部规定，向外部单位出借资金8000万元，其中6192万元尚未收回；2023年，违反回避原则，允许利害关系人参与1个项目投标并中标，涉及金额597万元。
		2009年至2024年底，所属中华儿女报刊社违规将1个期刊外包给民营企业经营，变相转让期刊号。
		2022年至2023年，所属1家单位对接受捐赠物资公允价值审核不严，虚增捐赠收入2.3亿元；2022年至2024年，违规利用公益项目获利1111.94万元，其中2024年获利160.89万元。
		至2024年底，所属中国少年儿童发展服务中心对艺术考级工作管理不严，在向主管部门备案的考官中，本单位考官占比低于“应占考官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要求。
		2022年至2024年，所属1家单位1个公益项目违反“不得指定捐赠人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的规定，将1家企业捐赠资金的受益人明确为加盟商工作人员，涉及金额3699.35万元，其中2024年1448.05万元。
		所属中国少年儿童新闻出版总社有限公司1个项目公开招标时，未按规定在招标公告中载明采购数量，且违反“中标候选人不超过3个”等规定，将7家投标企业全部中标，涉及合同金额403.62万元。
		至2024年底，所属中国国际青年交流中心下属中日青年交流中心有限公司对下属企业失管失控，国有资产面临损失风险。
至2024年8月底，所属中国国际青年交流中心下属中日青年交流中心有限公司因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错误，少计资产和所有者权益各5167.77万元；往来账款3915.56万元长期挂账未清理；将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建工程，违规结转至长期待摊费用，少计固定资产1052.83万元。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30	共青团中央	所属中国国际青年交流中心下属中日青年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2021 年至 2024 年 8 月，将应由下属单位核算的租金收入计入本公司，多计收入 78 万元；2017 年至 2024 年，对房产出租管理不到位，因少算出租面积等造成少收房租 153.46 万元；2024 年，未按规定进行集体决策，出租办公用房 557.09 平方米；2018 年至 2023 年，下属中日青年交流中心秦皇岛有限公司未按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出租房产 2.71 万平方米。
		至 2024 年 8 月底，所属中国国际青年交流中心下属中日青年交流中心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办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涉及金额 6.55 亿元。
		2018 年至 2019 年，所属中国国际青年交流中心下属中日青年交流中心有限公司未充分调研且未经审批，开展 1 处房产改造项目，因未取得施工许可等已停工，投入的 515.18 万元未发挥效益。
		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8 月，所属中国国际青年交流中心下属中日青年交流中心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对 1 家参股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长年缺席股东会、董事会等。
		2022 年至 2024 年 8 月，所属中国国际青年交流中心将应由自身承担的人员工资等费用 869.24 万元，转嫁给下属中日青年交流中心有限公司承担，其中 2024 年 250.69 万元。
31	中国作协	会本级未经公开招标，直接将 1 个项目委托所属中国作家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作家出版集团）实施，支付服务费 374.1 万元。
		会本级将主办 1 个会议的相关支出 151 万元，由所属作家出版集团承担，且在另 1 家所属企业核算，未按规定纳入会本级账内。
		2023 年至 2024 年，会本级未经批准，与地方合办 3 项评比活动。其中：1 项活动部分收支在所属作家出版集团核算，未按规定纳入会本级账内，涉及金额 327.94 万元；在 2 项活动期间，套开中国作协 2 个会议，相关支出 70.4 万元由地方政府承担，其中 2024 年 35.1 万元。
		2023 年至 2024 年，会本级将机关职工租房支出转嫁给所属作家出版社有限公司承担，涉及金额 20.2 万元，其中 2024 年 12.53 万元。
		至 2024 年底，会本级未及时清理上交财政结余资金 30 万元。
		2017 年至 2024 年，会本级和所属《诗刊》社违规批准 3 名在职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
		至 2024 年底，会本级一直未盘活使用自 2020 年以来闲置的 2 处房产，涉及建筑面积 3310.56 平方米；2021 年至 2024 年，会本级未经批准，将 3424.73 平方米办公用房无偿出借给 5 家所属企业使用。
		所属《人民文学》杂志社未经公开招标，直接选定纸张供应商，涉及金额 391.49 万元。
		2022 年至 2024 年，所属《人民文学》杂志社、《文艺报》社以出版增刊等方式有偿刊登文章，涉及收费 281.85 万元，其中 2024 年 167.35 万元。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31	中国作协	2019年至2024年，所属《中国作家》杂志社未经批准，开展1项评奖活动，并向赞助企业收费655万元。
		2023年至2024年，所属作家出版社有限公司未经批准，违规举办1项面向全国中小学生的作文比赛和1项评比活动。
		2021年至2024年，所属作家出版集团未经批准出租办公用房，租金收入35万元未按规定上缴财政，其中2024年4万元。
		至2024年底，所属中国现代文学馆20.35万件文物资产和1项著作权未按规定入账。
32	中国科协	2004年以来，会本级未经批准，开展1项创建示范活动。
		2020年以来，会本级未经批准，在科技成果转化推介活动中，开展带有“中国”等字样的评比表彰。
		主管的中国抗癌协会违反清理创建示范活动相关要求，向合作医院授牌命名6大类、264个示范基地。
		2000年至2024年，主管的中国科教电影电视协会未经批准，开展1项全国性评比表彰。
		2023年至2024年，主管的117个学会违规举办771个论坛活动。其中：中国数学会等4家学会未经批准，举办21个国际论坛；中国公路学会未按规定审批权限报经批准，举办1个国际性会议；中国计算机学会等117家学会违反冠名相关规定，将举办的737个论坛冠以“中国”“国际”“峰会”等字样；中国茶叶学会等11家学会违反“社会组织不得与党政机关联合举办论坛”的规定，与地方政府共同主办15个论坛。
		主管的中国公路学会1名退休领导干部违规占用公务用车1辆、办公用房1间。
至2024年底，所属3家企业未完成33家挂靠“假国企”清理工作。		
33	中国法学会	会本级在规定目录外，违规开展“全国优秀首席法律咨询专家”表彰活动，涉及金额100万元。
		会本级主办的国际论坛，超出“1年1次”的规定，实际举办2次。
		2023年，会本级在部门预算中列支补助地方经费，涉及金额60万元。
		至2024年底，会本级2021年已建成并验收的视频会议系统基本未用，186.86万元财政资金未充分发挥效益。
		2020年，会本级在1个项目招标中，违规允许1家无资格企业投标，并设置特定评审因素使其中标，涉及金额592.46万元。
		所属中国法学学术交流中心受会本级委托举办2个培训班过程中，在会本级已足额拨付培训经费的情况下，仍违规向高校和地方转嫁培训费23.11万元。
至2024年底，所属《民主与法制》社下属记者站24名工作人员违规经商办企业，涉及企业50家。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33	中国法学会	至 2024 年底，所属《民主与法制》社下属广西、河北、新疆等 4 个记者站的银行账户收支，未按规定纳入该社统一核算。
		至 2024 年底，所属《民主与法制》社未严格执行“新闻采编与经营相分离”的规定，要求应只从事新闻采编业务的下属记者站，从事督促发行该社报刊等经营活动，并将报刊在当地的发行情况纳入记者站年度考核。
		2013 年至 2023 年，所属《民主与法制》社未经批准和资产评估对外出租房产，涉及面积 1786.63 平方米。
		2023 年至 2024 年，主管的 21 家社团举办的 49 个论坛，未按规定报会本级备案，部分论坛违规冠以“高端”“国际”“高峰”等字样。
34	中国计生协会	会本级未经批准举办 2 项全国性评比表彰活动，支出财政资金 90.12 万元。
		会本级在 1 个论坛活动中违规收取与品牌推介等挂钩的费用 89 万元。
		2022 年至 2024 年，所属人生杂志社向各地计生协等基层组织摊派订阅杂志，取得收入 3847.37 万元，其中 2024 年 1216.65 万元。
35	中国老龄协会	会本级和所属中国老龄科学研究中心 2 个项目未统筹考虑上年结转资金和当年支出需求，连年申请资金连年结转，至 2024 年底结转资金 313.41 万元。
		2023 年至 2024 年，会本级未按规定清理 211 家挂靠的“假国企”；所属老年人才信息中心、中华天福老龄产业开发总公司在开展“假国企”整治行动后，又违规新增 112 家“假国企”，所属老年人才信息中心还通过帮助民营企业挂靠收费 1155 万元，其中 2024 年 425 万元。
		2010 年，会本级未经资产评估，要求所属企业出资 4470 万元收购北京圣陶实验学校，并扩建为国际老年大学。至 2024 年底，收购的校区和投入 1661.97 万元建设的办公楼等闲置超过 10 年。
		2013 年至 2024 年，所属老年人才信息中心未经批准投资设立企业，通过该企业对外投资的 1078.6 万元和对外借款及利息 1161.67 万元长期无法收回，面临损失风险。
		2022 年至 2023 年，所属老年人才信息中心未经审核，将 3 家企业产品直接纳入其“优品库”，借此收费 56 万元。
		至 2024 年底，所属老年人才信息中心超批复数量，增设 4 个内设机构、配备 11 名处级领导人员。
		2022 年至 2024 年，主管的中国老年学与老年医学学会在 364 个论坛活动中，违规向企业收取与品牌推介等挂钩的费用 1.36 亿元，其中 2024 年 4486.77 万元。
		2021 年至 2024 年，主管的中国老年大学协会未经批准，开展带有“全国”字样的创建示范和评比表彰活动 5 项、论坛活动 1 项，并向创建示范活动参与对象收费 126.1 万元，其中 2024 年 2.74 万元；在 3 项活动中变相开展评比表彰。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35	中国老龄协会	<p>2023年至2024年，主管的中国老年大学协会未经批准，举办3次文艺汇演等活动，收入538.42万元、支出518.88万元在承办方账内核算，未按规定纳入中国老年大学协会账内，其中2024年收入236.93万元、支出222.09万元。</p> <p>协会主管的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1500万元对外股权投资协议显失公平，未包含应有的重要资产。</p>
36	工业和信息化部所属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	<p>2023年至2024年8月，院本级牵头建设的1个项目平台验收后即闲置，1.23亿元资金未发挥效益。</p> <p>2021年至2023年，院本级凭借部本级委托的评审、政策文件起草、主办活动等行政资源，违规向评审对象或企业收费550.9万元。</p> <p>2023年至2024年，所属北京赛迪数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3个论坛活动中，违规向206家企业收费475.15万元，其中2024年53.8万元。</p> <p>2021年至2024年8月，所属北京赛迪数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违反“不得转租转售相关电信资源”等规定，将通讯资源转租给5家外部公司，并获利1470.53万元，其中2024年439.52万元。</p> <p>2021年至2024年8月，所属北京赛迪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违规授权合作商以该公司名义承接业务，获利650.7万元，其中2024年66.57万元。</p> <p>2020年至2024年8月，所属北京赛迪时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赛迪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北京赛迪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违规转包或分包中标的政府采购项目，违反合同约定转包咨询报告类业务，涉及金额2867.33万元，其中2024年199.18万元。</p> <p>2021年至2022年，所属北京赛迪时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签订虚假合同，套取财政专项资金81万元。</p> <p>2023年至2024年8月，代管的中国软件评测中心未经规定的现场评估程序，向207家企业出具数据管理能力评估报告，取得收入1165.7万元，其中2024年334.5万元。</p> <p>2021年至2024年，代管的中国软件评测中心4个项目成果验收后闲置或使用率不高，涉及金额29481.41万元；1个财政专项项目部分成果不实，涉及金额2100万元。</p>
37	公安部所属第三研究所	<p>2021年至2024年8月，所本级在19个政府采购项目中，履行监督审查职责不到位，存在投标人涉嫌串通投标等问题，涉及金额5713.34万元，其中2024年385.6万元。</p> <p>2021年至2024年8月，所本级13个基建项目未按规定办理用地审批、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即开工建设，涉及概算1.04亿元，其中2024年1377.95万元。</p> <p>2021年至2024年8月，所本级8个基建项目和1个投资监理服务采购事项未采用规定的公开招标方式，而是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施工、监理单位，涉及金额1.22亿元，其中2024年1377.95万元。</p>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37	公安部所属第三研究所	至 2024 年 8 月底，所本级 119 个科研项目（课题）未按期结题且未申请延期，涉及金额 5176.45 万元。
		至 2024 年 8 月底，所本级 40 台（套）大型科研仪器设备，未按规定纳入统一网络平台管理并对社会开放共享，涉及资产原值 3790.95 万元。
		至 2024 年 8 月底，所本级科研项目结余资金 394.19 万元未有效盘活，其中 79.25 万元闲置 1 年以上。
		2022 年至 2024 年，所本级结转结余资金 3.12 亿元未纳入部门预算，其中 2024 年 5170.37 万元。
		2021 年至 2024 年 8 月，所本级 15 个基建项目未按规定将预算细化到具体项目，涉及金额 1.4 亿元。
		至 2024 年 8 月底，所本级少计 416 项无形资产，涉及金额 188.39 万元。
		至 2024 年 8 月底，所本级长期挂账的应收款未计提坏账准备或报批核销，涉及金额 6974.62 万元。
		2021 年至 2023 年，所本级违反合同约定，将承接的 12 个采购项目转分包，涉及金额 3591.3 万元。
		2021 年，所本级 5 个政府采购项目，先实施后补办采购程序，涉及金额 1320.94 万元。
		2021 年，所本级 1 个政府采购项目未按规定选择评审得分最高的企业作为中标供应商，涉及金额 600 万元。
		2022 年，所本级 2 个基建项目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直接确定施工方，涉及金额 563.58 万元。
		2021 年至 2023 年，所本级 8 个基建项目虚假履行政府采购程序，在未出具询价评审报告、公告成交结果及成交通知书的情况下，即确定 8 个项目均由 1 家公司中标，涉及金额 1631.56 万元。
		2021 年至 2024 年 8 月，所本级部分基建支出直接列支费用，未按规定计入“固定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涉及金额 8411.5 万元。
		2021 年至 2024 年 8 月，所本级违反独立性原则，对 41 个利益相关事项进行自检自测，涉及项目经费 1869.3 万元。
		所本级违规向所属 1 家公司无偿出租房产。
		2021 年至 2024 年 8 月，所本级 6 个科研项目（课题）重要人员变更事项未按规定报批，涉及 12 人次。
		2021 年至 2024 年 8 月，所本级科研项目工时填报不实，303 人填报的科研项目工时，累计超出项目持续的自然月数 1.18 万个月。
2022 年，所本级违规使用 700 万元国有资金，向 1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增资。		
所属 1 家公司以支付虚假采购货款方式，向所属另 1 家公司违规出借资金 4000 万元。		
至 2024 年 8 月底，所属 1 家公司长期无证经营旅馆住宿业务，累计取得收入 1504.56 万元。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37	公安部所属第三研究所	2021年至2023年，所属1家社会组织与所本级等单位签订虚假合同并支付资金711.68万元，以此转移该社会组织财产。
		2022年至2024年，所属1家社会组织、1家公司超出业务范围违规开展煤炭贸易，共取得收入4010.86万元，其中2024年2417.87万元。抽查发现，部分煤炭购销业务实为融资性贸易。
		2021年至2023年，所属2家公司与外部企业串通投标8个项目，涉及金额1.05亿元。
		2021年至2023年，所属2家公司违规将承接的26个政府采购项目转包，涉及金额1.09亿元。
38	自然资源部所属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	2022年至2024年9月，院本级未按合同约定收取3家所属企业和1家外部企业房租，涉及金额439.57万元，其中2024年254.33万元；2021年至2024年8月，未经审批向所属全资企业无偿出借设备资产和房屋，涉及设备资产原值2332.6万元，折算房屋租金597.85万元，其中2024年折算租金108.58万元；2021年至2023年，未按规定记录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情况，上报数据均为估算数。
		2021年至2024年8月，院本级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发放公示信息不完整，涉及金额3199.48万元，其中2024年758.24万元；未按规定将单项超过5万元以上的奖励发放等重大经济事项提交党委会集体决策，涉及金额3279.48万元，其中2024年758.24万元。
		2021年至2024年8月，院本级事企不分，所属全资企业中测国检（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利用院本级资质开展计量检定、检测等工作，获得服务收入3669.65万元，其中2024年432.85万元。
		2021年，院本级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不到位，使用财政资金购置高档户外服装，涉及金额19.96万元。
		2021年，院本级在2个政府采购项目中，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评标，涉及金额211.98万元。2020年，院本级对1个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审查和评标监督不到位，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等问题，涉及金额199.95万元；未经公开招标，且违反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最长不超3年的规定，与外部企业签订5年履行期的合同，涉及金额4065.56万元，其中2024年575.41万元。
		至2024年8月底，院本级未按规定制定职工经商办企业有关制度，不掌握职工经商办企业或在企业兼职等情况。
		至2024年8月底，所属中测高科（北京）测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将9个已结题科研项目的85.06万元结余经费确认收入。
		2023年至2024年5月，所属中测新图（北京）遥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测新图公司）未经集体决策，也未报院本级审批，开展8期风险理财投资活动，涉及金额6900万元，其中2024年3900万元。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38	自然资源部 所属中国测绘 科学研究院	2021年至2024年9月，所属中测新图公司违规将承接的政府购买服务对外转包，涉及金额374.13万元，其中2024年108.78万元；违规将承接的测绘业务分包给无测绘资质的公司，涉及金额615.24万元，其中2024年42.28万元；下属河南中测新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未取得相应等级测绘资质证书的情况下，违规承接测绘业务，涉及合同金额1501.23万元，其中2024年48.13万元。
		2021年至2024年8月，所属中测新图公司在往来账核算科研项目收支，导致少计收入165.60万元、支出115.29万元，其中2024年少计收入45.10万元、支出37.28万元；至2024年8月底，未将满足条件的项目研发费用转入无形资产，涉及金额483.42万元，其中2024年50.66万元。
		2016年至2021年，所属中测新图公司未及时将已投入使用的房产转入“固定资产”核算，少计提折旧388.05万元；2015年至2024年8月，将应纳入“投资性房地产”科目核算的出租房产在“固定资产”科目核算，涉及金额562.3万元。
		2023年，所属中测新图公司在承办的品牌推广、成果发布等活动中，违规向企业收费41万元。
		2021年至2024年8月，代管的中国测绘学会未经集体决策签订限额以上合同47份，涉及金额1986.95万元，其中2024年60.63万元；2019年至2022年，期刊出版管理不规范，将本应由自身承担的期刊采编、校对、印刷、发行等工作，交由外部企业负责，并坐收坐支管理费66.2万元；2017年至2024年10月，未经批准开展冠以“全国”字样的1项评比活动。
39	市场监管总局 所属中国特种 设备检测研究院	至2024年8月底，院本级未将已出售的宿舍楼调出固定资产账，造成账实不符，涉及金额858.40万元。
		至2024年8月底，院本级未及时冲销已收回的或核销已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272.96万元，未对存在不能收回迹象的应收款项523.22万元计提坏账准备，未及时清理拖欠企业应付款项22.25万元。
		2023年至2024年8月，院本级将应计入因公出国（境）费科目的费用117.39万元，在差旅费科目中列支，其中2024年93.38万元。
		2021年至2024年8月，院本级部分服务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直接委托35家企业提供，涉及金额1.95亿元，其中2024年1850.9万元。
		2016年至2024年8月，院本级及所属中特检验认证（北京）有限公司未将已完成的327个检测技术服务事项纳入会计核算，少确认收入和应收款各2006.26万元。
		2022年至2023年，院本级通过编造虚假合同，向所属中特检验认证（北京）有限公司转移资金90万元，用于支付借用该公司人员薪酬。
		2022年至2023年，院本级依托所承担的全国索道与游乐设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职责，违规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并收费60万元。
2021年和2022年，院本级2个信息化项目先实施后招标，涉及金额659.80万元。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39	市场监管总局 所属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2021年，院本级未经批准举办1个讲座类会议。
		2021年起，院本级未遵循主动回避原则，对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开展行政许可鉴定评审。
40	国管局所属 国兴汽车 服务中心	至2024年8月底，中心本级未按规定时限完成国企改革任务。
		因上级主管单位对中心本级考核指标设置不合理，未按规定设置客户满意度、投诉率等指标，对中心本级提升服务保障质量的激励约束不足。
		至2024年8月底，中心本级未被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至2024年8月底，中心本级获取的地方政府奖励资金等424.32万元未计收入。
		至2024年8月底，中心本级未及时清理长期挂账的应收款项1066.94万元，其中870万元已明确无法收回且获准核销。
41	中国科学院 所属4家企业	2017年至2022年，所属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控股），未经充分论证且未经批准开展股权投资，因投资标的财务状况恶化等，造成国有资产损失1.1亿元。
		2018年，所属国科控股下属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科传），向资不抵债的控股子公司增资334万元，因扭亏无望，2019年6月对该子公司启动破产清算，因此形成损失风险334万元。
		至2024年8月底，所属国科控股下属中国科传对其下属的纽约公司长期失管失控，造成国有资产损失249.14万元。
		至2024年8月底，所属国科控股下属中国科传2019年向其下属东京公司提供的4500万元增资款，因相关项目未实施，一直闲置未用。
		至2024年8月底，所属国科控股下属中国科传2017年为实施4个项目，上市募集的8.34亿元资金仅使用2.23亿元、使用率26.7%，其余6.11亿元长期闲置。按照“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计划金额50%的，应当重新论证”的规定，中国科传在重新论证项目时，未包含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规定内容。
		所属国科控股下属中国科传理财制度不完善，集体研究事项只包含年度理财总额，未包含单笔大额资金。2022年至2024年8月底，4笔超1亿元的理财产品购买事项未经集体决策，涉及金额8.9亿元。
		2021年至2023年，所属国科控股下属中国科传的下属企业北京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未经集体研究并报上级公司批准，实施对外捐赠、赞助共计25.77万元。
		2020年至2024年8月，所属国科控股下属中国科传的下属企业《中国科学》杂志社有限公司违规在1项专项资金中，列支在职人员工资1306.68万元，其中2024年87.76万元。
		至2024年8月底，所属国科控股下属中国科传1个项目因前期论证不充分，超期12年未完工，预计超概算2746.56万元。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41	中国科学院 所属 4 家企业	至 2024 年 8 月底，所属国科控股下属中国科传部分房产闲置，涉及建筑面积 1239.47 平方米。
		2020 年至 2023 年，所属国科控股下属中国科传的下属企业北京科爱森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科瀚伟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与外部股东开展的关联交易，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也未向上级公司备案，涉及金额 1444.39 万元。
		2012 年起，所属国科控股下属中国科传的下属企业北京中科期刊出版有限公司 1 名在职员工违规经商办企业。2019 年至 2024 年 8 月，该职工所办企业承接了中国科传的排版业务，涉及金额 585.76 万元，其中 2024 年 58.36 万元。
		2019 年至 2023 年，所属国科控股下属中国科传的下属企业《中国科学》杂志社有限公司，所办期刊的 38 个广告版面，未按规定标注广告标识，涉及金额 47.74 万元。
		2019 年，所属国科控股下属国科科仪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科仪）的下属企业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科仪），在向 4 家外部公司定向增发股票过程中，为实施股权激励，约定其中 1 家基金公司需将部分增发股票转给沈阳科仪员工持股平台，但未在提交证监会的申请文件中如实披露该股权激励计划。2020 年，在沈阳科仪未按规定制定股权激励方案并经上级公司批准的情况下，上述基金公司向沈阳科仪员工持股平台转让相关股权。
		2008 年至 2023 年，所属国科控股下属国科科仪的下属企业中科院南京天文仪器有限公司，未经资产评估将房产出租给非国有单位，涉及租金 3451.59 万元。
		2020 年至 2024 年 8 月，所属国科控股下属国科科仪的下属企业沈阳科仪、北京中科科仪股份有限公司，在承担的 2 个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中，使用自筹资金列支与项目无关的支出 2204.12 万元，其中 2024 年 487.18 万元。
		2021 年至 2024 年，所属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以下简称软件所）下属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软公司）未经批准，举办带有“中国”等字样的论坛活动，并设立与收费挂钩的评比表彰项目，违规向获奖企业收费 163.15 万元。
		2021 至 2023 年 7 月，所属软件所下属中科软公司的下属 2 家企业 7 项对外投资事项，未按规定报该所审核备案，涉及金额 2571.18 万元。
		2023 年至 2024 年，所属软件所下属中科软公司违规将承担的专项课题，通过外部协作方式转由非参与单位承接，并向其转拨财政经费 136 万元，其中 2024 年 136 万元。
2023 年至 2024 年，所属软件所下属中科软公司的车位和房屋租金未纳入账内核算，在员工个人账户中保管，形成“小金库”，涉及金额 69.69 万元，其中 2024 年 34.03 万元。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41	中国科学院 所属 4 家企业	<p>2021 年至 2023 年，所属软件所下属 1 家企业违规将部分销售、综合服务人员工资等费用 2021.6 万元列入研发费用，以此虚增研发费用并享受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导致少缴 2021 年、2022 年企业所得税 76.04 万元，多计 2023 年可用于抵扣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的亏损额 1071.32 万元。</p> <p>2021 年至 2024 年，所属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以下简称空天院）下属国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光电）的下属企业北京科电高技术有限公司、所属软件所下属中科软公司，未经发包人同意或违反合同约定，将中标的 26 个项目转分包给其他单位承担，涉及金额 4444.36 万元，其中 2024 年 260.26 万元。</p> <p>2023 年 8 月以来，所属空天院下属国科光电的下属 1 家企业，将租赁的一处 344 平方米房产，违规用于商务接待和员工活动，涉及金额 153.27 万元，其中 2024 年 72.1 万元。</p> <p>2017 年至 2022 年，所属空天院下属国科光电的下属 1 家企业，未按规定报批即实施股权激励，部分激励对象不具备持股资格，涉及股权 1500 万元。</p> <p>至 2024 年 8 月底，所属空天院下属国科光电应收未收 2020 年至 2022 年对外外投资收益 440.75 万元。</p> <p>2021 年，所属空天院下属国科光电的下属企业中科慧城（天津）信息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未作尽职调查，也未向上级公司报备，违规投资参股 7 家民营企业。</p> <p>2013 年至 2023 年，所属国科控股下属国科科仪的下属企业北京中科科仪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软件所下属 2 家企业，共少计收入 2.6 亿元、成本 385.35 万元、利润 2.56 亿元。2021 年至 2024 年，所属国科控股下属国科科仪的下属企业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软件所下属 2 家企业、所属空天院下属中科九度（北京）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 2 家企业，共虚增或多计收入 2.3 亿元、成本 1.66 亿元、利润 0.65 亿元。</p>
42	中央宣传部 所属中国电影 集团公司	<p>至 2024 年 8 月底，公司本级国有企业产权整体划转工作进展缓慢，涉及资产总额 223.8 亿元。</p> <p>至 2024 年 8 月底，公司本级及所属北京电影制片厂等 4 家全民所有制企业，未按规定时限完成公司制改革，涉及资产总额 57.32 亿元。</p> <p>至 2024 年 8 月底，公司本级未及时清理长期挂账的应收账款，涉及金额 1.07 亿元。</p> <p>至 2024 年 8 月底，公司本级未按规定将所属 1 家控股公司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涉及资产 7.95 亿元。</p> <p>至 2024 年 8 月底，公司本级及所属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等 16 家公司的 45 名在职人员，违规经商办企业或未经批准在其他企业兼任领导职务。</p> <p>2019 年至 2023 年，所属中国电影器材有限公司违反合同约定，将每年中标的 1 类政府采购项目分包，涉及财政资金 903.86 万元。</p>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42	中央宣传部 所属中国电影 集团公司	2021年，公司本级及所属1家公司未经公开招标，将2个工程项目指定给不具备施工资质的企业实施，涉及金额1515万元。 2017年至2019年，所属1家公司未履行法律复审等内部程序，替代他人签订5份房屋租赁合同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存在经济赔偿风险。